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韩 国

（2021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韩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前言

当前，世界正处于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经济全球化在曲折中继续前进，开展国际经贸合作面临重要机遇。同时，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正加速演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带来的竞争日趋激烈，气候变化、疫情防控等全球性问题对人类社会带来前所未有的影响，国际经贸合作环境日趋复杂。我国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发展对外投资合作，应把握国际格局发展战略态势，统筹国内和国际，积极应对挑战，趋利避害，实现可持续发展，为全球经济复苏作出积极贡献。

商务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积极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引导对外投资合作健康平稳有序发展。2020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额达1537.1亿美元，首次位居全球第一，在全球直接投资中的影响力不断扩大。中资企业合理有效利用境外市场资源，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和竞争，助力东道国经济社会发展，也为全球经济复苏注入活力。

为更好地帮助企业了解和熟悉当地营商环境，有效防范化解包括新冠肺炎疫情在内的各类风险，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编写了2021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涵盖175个国家和地区，全面、客观地反映对外投资合作所在国别（地区）宏观经济形势、法律法规、经贸政策、营商环境等走出去企业关心的事项。在数字经济和绿色经济正在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和全球发展新动能的背景下，《指南》对部分国别（地区）发展数字经济和绿色发展的有关政策法规、发展现状和国际合作给予关注。

希望2021版《指南》对有意走出去、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的企业有所帮助，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同时，我们将认真吸纳有益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把《指南》越办越好，为提升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和水平，应对各类风险挑战，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我们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创新《指南》编制工作，更加精准有效地为走出去企业提供优质信息服务，助力企业走出去行稳致远。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编制办公室

2022年1月

参赞的话

韩国是新兴经济体中发展较快的国家，于1996年加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近年来，韩国经济发展速度放缓，为提高经济发展质量，文在寅政府制定了三大经济政策方向，一是以人为本，发展以工作岗位为中心的收入驱动型经济；二是发展创新驱动型经济，鼓励中小企业创新，应对第四次产业革命，减少阻碍新技术发展的各种规制；三是发展公平经济，营造公平竞争环境，防止大企业滥用垄断地位压榨中小企业。



韩国投资环境总体良好，具有较强吸引力。韩国政府积极鼓励利用外资，对新产业涉及前置审批的外资采取负面清单的形式管理，为融合型新产品的上市提供快捷服务，对创新、就业拉动效果较大的外资企业给予现金返还等一系列优惠，提供“一条龙”服务，设立了各具特色、遍布全国、行政管理相对宽松的特殊经济区。韩国主管部门定期听取外资企业的困难和建议，重视改善营商环境。韩国交通物流便捷，网络通信设施世界一流，文教体育卫生等社会管理成熟。人均GDP、GNI超过3万美元，消费方式多样新潮，是全球性的试验市场之一，通信、时装、游戏和电影等引领全球消费。韩国国家信用等级维持历史最高水平，与中国、美国等主要经济体签署自贸协定，签署自贸协定的国家和地区GDP总和占全球GDP比重约76%。受新冠肺炎疫情以及国际投资市场低迷等影响，2020年韩国吸引外资（申报额）206.4亿美元，同比减少11.5%，连续6年超过200亿美元；外资实际到位113.5亿美元，同比减少15.2%。

2020年，韩国以稳定的宏观经济运营为基础，在新冠肺炎疫情危机中迅速恢复经济，切实构筑了后疫情时期引领型经济的转变基础。2021年，韩国政府继续保持扩张性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加大财政刺激力度，财政预算达558万亿韩元，力推经济“快速强劲”复苏；同时，加快实施“韩版新政”，孕育壮大经济增长新动能，以领先型经济开创“后疫情”时代。2021年5月，文在寅总统在就任四周年特别讲话中提出，韩国政府将积极施策，以更快、更强地实现经济反弹，主要包括：一是动员所有力量，不断激发私营经济发展动能，以实现4%以上的经济增长率。二是通过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经济复苏，开展消费刺激措施，制定实施有效提振内需的政策方案。三是积极支持企业进行先进领域投资和扩大出口。四是创造出更多高质量的私营部门就业岗位。增加必要的财政资金，努力减轻新冠肺炎疫情给一些行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所带来的冲击和困难。扩大就业保险覆盖面、落实好国民就业扶持制度以健全完善就业安全网。五是彻底阻止房地产市场投机行为，尽最大努力稳定房地产市场。除扩大民间住宅供应量外，将按照规划扎实落实公共住房供给方案。

2020年，中韩经贸合作质量稳步提高。截至2020年末，中国对韩国直接投资存量70.3亿美元，中国企业对韩国房地产等领域的非理性投资明显减少，中国企业注资的大型并购项目——锦湖轮胎生产经营恢复正常。中韩自贸协定已经6次降税，有力地推动了双方经贸合作的发展，中韩企业期待中韩自贸协定投资和服务贸易二阶段谈判为两国构筑更为紧密的产业链奠定制度基础。

中韩在共同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守望相助，进一步夯实了双方合作的基础。中韩两国高层互动频繁，对下一步两国关系发展作出了顶层规划，两国经贸主管部门加强沟通和协作，积极推动两国发展战略对接和“一带一路”合作等，引导两国企业在第三方市场开展互利合作；中韩经济保持稳定发展，改革红利将为两国经贸合作提供更广阔的发展空间；两国经济互补性强，两国企业产业内全方位合作潜力大，双方正在研究制定新的长期经贸合作规划；两国人文交流不断深化，开展经贸合作的友好民意基础更加牢固。

中国企业对韩国投资也面临一些制约因素，如半岛局势和全球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影响两国企业的投资信心、韩国工会较为强势、对于核心技术转移控制严格等。

在此，提醒中资企业到韩国投资合作需要注意下列事项：

一是应整合优势资源，做两国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建设者和推动者。

二是应事先对韩国市场进行深入调研，了解当地法律和投资环境，做好风险评估、风险规避和安全生产、管理等工作，切实保护自身利益和人身财产安全。

三是应尊重韩国当地风俗习惯，严格依法合规经营，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保持可持续发展，加强正面宣传，增信释疑，努力获得韩国当地社会的认可和信任。

当前中韩经贸关系正处转型升级阶段，多领域经贸合作水平正迈上新台阶。希望中国企业把握商机，加强对韩国市场的研究分析，实现互利双赢的合作。中国驻韩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愿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更为全面及时的服务。

中国驻韩国大使馆公使衔经济商务参赞 谷金生

2021年6月

目 录

导 言.....	1
1. 国家概况	2
1.1 自然环境.....	2
1.1.1 地理位置.....	2
1.1.2 自然资源.....	2
1.1.3 气候条件.....	2
1.2 人口和行政区划.....	3
1.2.1 人口.....	3
1.2.2 行政区划.....	3
1.3 政治环境.....	3
1.3.1 政治制度.....	3
1.3.2 主要党派.....	4
1.3.3 政府机构.....	4
1.4 社会文化.....	4
1.4.1 民族.....	4
1.4.2 语言.....	5
1.4.3 宗教和习俗.....	5
1.4.4 教育和医疗.....	6
1.4.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6
1.4.6 节假日.....	6
2. 经济概况	7
2.1 宏观经济.....	7
2.1.1 经济总量、经济增长率.....	7
2.1.2 第一、二、三产业占GDP的比重.....	7
2.1.3 投资、消费和净出口占GDP的比重.....	8
2.1.4 国家预算收支、赤字.....	9
2.1.5 通货膨胀率.....	9
2.1.6 失业率.....	9

2.1.7 消费和零售.....	9
2.1.8 债务规模与结构.....	9
2.1.9 主权信用等级.....	10
2.2 重点/特色行业	10
2.3 基础设施.....	11
2.3.1 公路.....	11
2.3.2 铁路.....	11
2.3.3 空运.....	12
2.3.4 海运.....	12
2.3.5 通信.....	13
2.3.6 电力.....	13
2.4 物价水平.....	14
3. 经贸合作	15
3.1 经贸协定.....	15
3.1.1 参加双边、多边和区域经济合作情况.....	15
3.2 对外贸易.....	15
3.3 双向投资.....	18
3.3.1 吸收外资.....	18
3.3.2 对外投资.....	19
3.4 外国援助.....	19
3.5 中韩经贸.....	19
3.5.1 双边协定.....	19
3.5.2 双边贸易.....	21
3.5.3 双向投资.....	21
3.5.4 对韩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22
4. 投资环境	23
4.1 投资吸引力.....	23
4.2 金融环境.....	23
4.2.1 当地货币.....	23

4.2.2 外汇管理.....	23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24
4.2.4 融资.....	24
4.2.5 信用卡使用.....	25
4.3 证券市场.....	25
4.4 要素成本.....	26
4.4.1 水、电、气、油价格（详情请见附件1）	26
4.4.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27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27
4.4.4 建筑成本.....	28
5. 法规政策	29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29
5.1.1 主管部门.....	29
5.1.2 贸易相关法规（相关网址请见附件1）	29
5.1.3 海关管理法规（关税税率请见附件1）	29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法规.....	30
5.2 外国投资法规.....	31
5.2.1 外资准入.....	32
5.2.2 具体行业限制.....	32
5.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35
5.2.4 安全审查的规定.....	37
5.2.5 基础设施模式的规定.....	38
5.3 企业税收.....	38
5.3.1 税收体系.....	38
5.3.2 主要税种和税率.....	38
5.4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40
5.4.1 经济特区法规.....	40
5.4.2 特殊经济区介绍.....	40
5.5 劳动就业法规.....	41

5.5.1 劳工（动）法核心内容.....	41
5.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42
5.6 外国企业在韩国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42
5.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42
5.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43
5.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43
5.8 环境保护法规.....	43
5.8.1 环保管理部门.....	43
5.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44
5.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44
5.8.4 环境影响评估.....	44
5.9 反商业贿赂规定.....	46
5.10 外国企业承包工程的规定.....	46
5.10.1 许可制度.....	46
5.10.2 招标程序.....	46
5.11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47
5.11.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47
5.11.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47
5.12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法律.....	47
6.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49
6.1 数字经济管理部门.....	49
6.2 数字基础设施情况.....	49
6.2.1 基础网络能力.....	49
6.2.2 应用基础设施建设.....	49
6.2.3 商用基础设施建设.....	50
6.3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51
6.3.1 基础网络能力建设规划.....	51
6.3.2 应用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51
6.3.3 商用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51

6.4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52
6.5 中国与韩国开展数字经济投资合作情况.....	53
7.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54
7.1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	54
7.1.1 韩国对绿色经济的定义.....	54
7.1.2 主管政府部门及机构.....	54
7.1.3 绿色发展情况.....	54
7.1.4 加入绿色相关国际协定、国际组织的情况.....	56
7.2 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56
7.2.1 总体节能减排路线图.....	56
7.2.2 发展绿色经济战略规划.....	56
7.3 支持绿色经济政策和法规.....	57
7.3.1 支持绿色经济相关政策.....	57
7.3.2 绿色经济相关法律法规.....	57
7.3.3 外商投资绿色产业有关政策.....	57
7.3.4 碳排放相关的法规.....	58
7.4 中资企业在韩国开展绿色投资合作情况.....	58
8. 中资企业在韩国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和应对措施	59
8.1 主要风险.....	59
8.2 防范风险措施.....	59
9. 做好在韩疫情防范	62
9.1 新冠肺炎疫情现状.....	62
9.1.1 韩国疫情概况.....	62
9.1.2 疫情对韩国经济的影响.....	62
9.2 疫情防控措施.....	62
9.2.1 出入境管制现状.....	62
9.2.2 跨境物流管制情况.....	63
9.3 疫情时期出台的经济政策.....	63
附录1 韩国水电油气价格一览表	67
附录2 韩国投资相关法规和政策一览表	71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71
二、贸易法规和政策.....	74
三、外资准入政策.....	78
四、PPP项目申办手续.....	83
附录3 韩国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87
附录4 韩国华人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91
后 记.....	99

导 言

在您准备赴大韩民国（Republic of Korea，以下简称“韩国”或“韩”）开展投资合作之前，是否对韩国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开展投资时应注意哪些事项？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如何打交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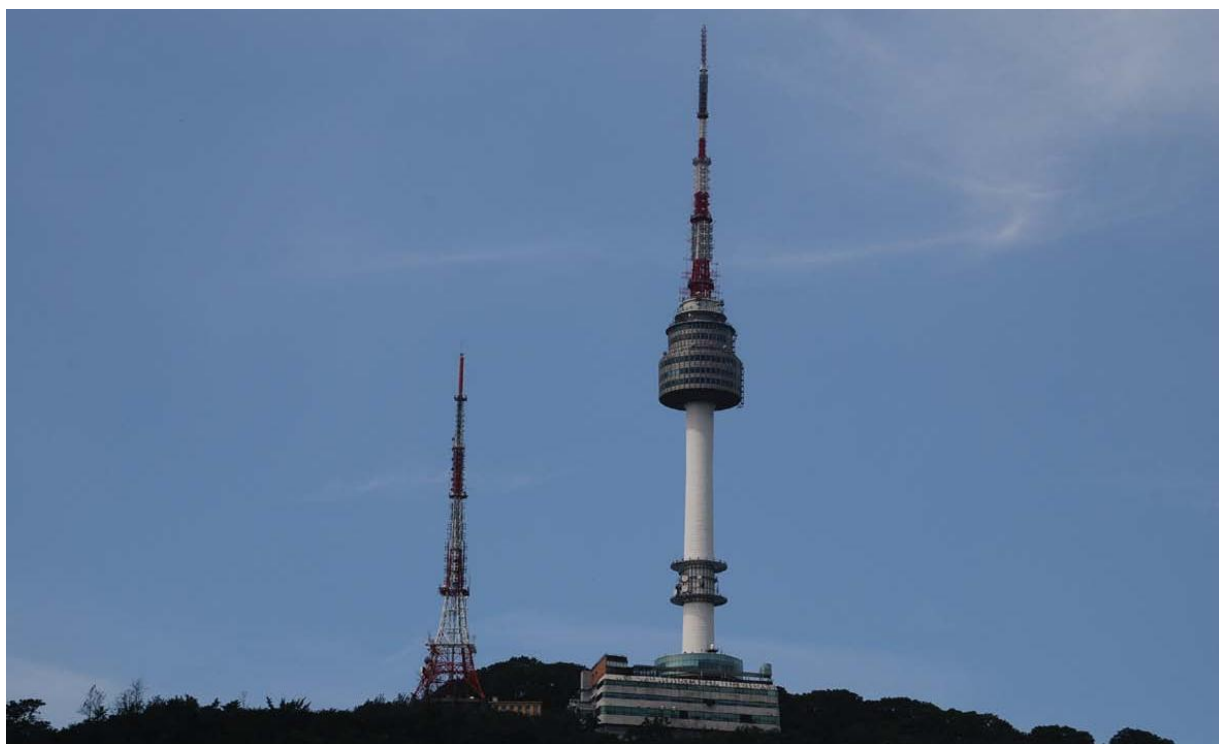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韩国》将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您了解韩国投资合作环境的向导。

1. 国家概况

1.1 自然环境

1.1.1 地理位置

韩国地处亚洲大陆东北部，朝鲜半岛南端，面积为10.04万平方公里，北与朝鲜接壤，西与中国隔海相望，东部和东南部与日本隔海相邻。



首尔南山塔

1.1.2 自然资源

韩国矿产资源较少，有经济价值的矿物仅有50多种，其中有开采利用价值的矿物有铁、无烟煤、铅、锌、钨等，但储藏量不大。

1.1.3 气候条件

韩国属温带季风气候，海洋性特征显著。年均气温13℃，夏季8月份最热，平均气温为25℃，

最高达39℃；冬季平均气温为零度以下，最低达-17℃。年均降水量1500毫米左右。

1.2 人口和行政区划

1.2.1 人口

截至2020年底，韩国人口约为5178万。其中，首尔人口约占1/5左右，位居第一；位居第二和第三位的分别为釜山和仁川。目前在韩国华侨约89.5万人，主要集中在以首尔为中心的首都圈内。

1.2.2 行政区划

韩国行政区目前划分为1个特别市（首尔）、1个特别自治市（世宗）、6个广域市（釜山、大邱、仁川、光州、大田、蔚山）及9个道（京畿道、江原道、忠清北道、忠清南道、全罗北道、全罗南道、庆尚北道、庆尚南道、济州特别自治道）。

首都是“首尔”（Seoul，旧译“汉城”），面积605.3平方公里，人口966.8万，下设25个区、424个洞。

1.3 政治环境

1.3.1 政治制度

【政体和总统】

韩国实行总统制，政体为“民主共和制”，实行“三权分立”原则。2017年5月10日，文在寅当选韩国第19任总统，总统不得连任。

【国会】

韩国国会为立法机构。国会共300席，代表每届任期四年。国会设议长1人、副议长2人及

各专门委员会，议长和副议长任期两年。

【司法】

司法权属大法院和大检察厅。大法院拥有终审权。大法院院长由总统任命，须征得国会同意，任期为6年，不得连任。大法院的法官则由大法院院长推荐，由总统委任。

1.3.2 主要党派

韩国主要政党包括执政的共同民主党和在野党，上述党派占据国会95%的席位，拥有主要法案的协商权、国会主要日程磋商权和相关国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长人选提名权等。

1.3.3 政府机构

政府部门主要包括企划财政部、科技信息通信部、教育部、外交部、统一部、法务部、国防部、行政安全部、文化体育观光部、农林畜产食品部、产业通商资源部、保健福祉部、环境部、雇佣劳动部、女性家族部、国土交通部、海洋水产部、中小风险企业部、金融委员会。

1.4 社会文化

1.4.1 民族

韩国为单一朝鲜民族国家。目前在韩国华侨约89.5万人。



景福宫

1.4.2 语言

韩国语为通用语言，在机场、观光酒店及大百货公司、购物街区等场所亦可使用英文、日文、中文。

1.4.3 宗教和习俗

【宗教】

韩国人口中，信仰基督教新教者占19.7%，信仰佛教者约占15.5%，信仰罗马天主教者占7.9%，信仰其他宗教者占0.9%。

【习俗】

韩国人在社交场合与客人见面时，习惯以鞠躬并握手为礼。传统上，女人一般不与男人握手，只是鞠躬致意。韩国人喜欢相互斟酒，不能自斟，年轻人要主动为长者斟酒；如要抽烟，

须向对方示意,如对方年龄较长,更应获得对方的允许,否则会被认为失礼。

1.4.4 教育和医疗

【教育】

韩国教育竞争力居世界第30位。韩国的学制为小学6年,初中3年,高中3年,大学4年,另外还有两年制的专科大学及职业大学。韩国实行9年义务教育,为鼓励青年就业,大力发展职业高中和特色高中。

【医疗】

韩国医院和诊所共69118家,总床位705079个,获得行医执照的医生人数约为12.7万人。

1.4.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工会】

韩国共有6153个工会,工会会员253.1万名。韩国有两大全国性的工会组织,分别为韩国劳动组合总联盟和全国民主劳动组合总联盟。

1.4.6 节假日

韩国节假日可分为三类:常规节假日、当地特色假日和周末假日。常规节假日主要有元旦、春节、中秋节和圣诞节等。当地特色假日主要有光复节、佛诞日、韩文节等。

2. 经济概况

2.1 宏观经济

2.1.1 经济总量、经济增长率

据韩国银行统计，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韩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下降1%，为1998年亚洲金融危机以来时隔22年首次出现负增长。2020年韩国名义GDP为16308.2亿美元，居世界第10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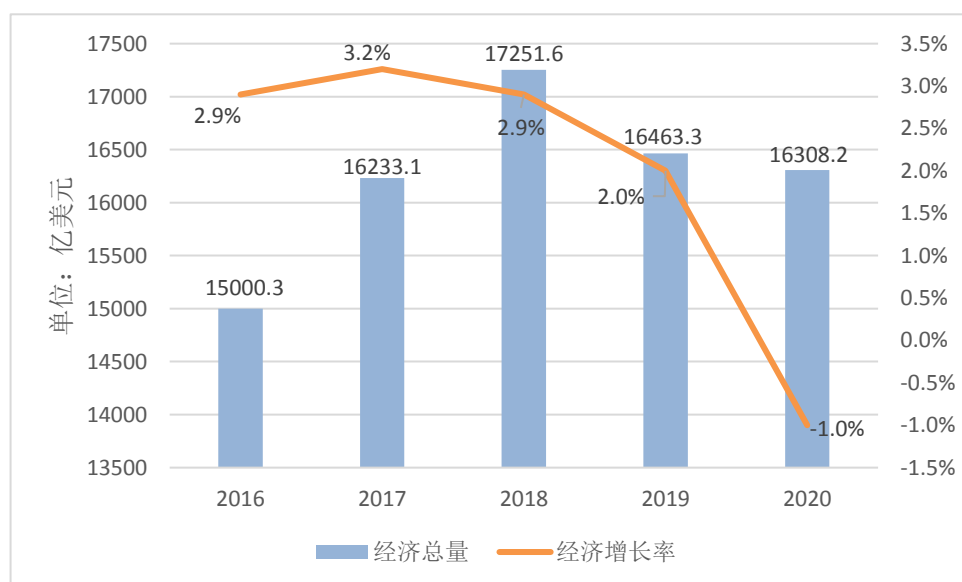


图2-1：2016-2020年韩国经济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韩国银行

2.1.2 第一、二、三产业占GDP的比重

2016-2020年，韩国第一产业占GDP比重平均为2%，第二产业平均占比为37%，第三产业平均占比为60%。其中，2020年第一、二、三产业占GDP比重分别为1.9%、35.8%和6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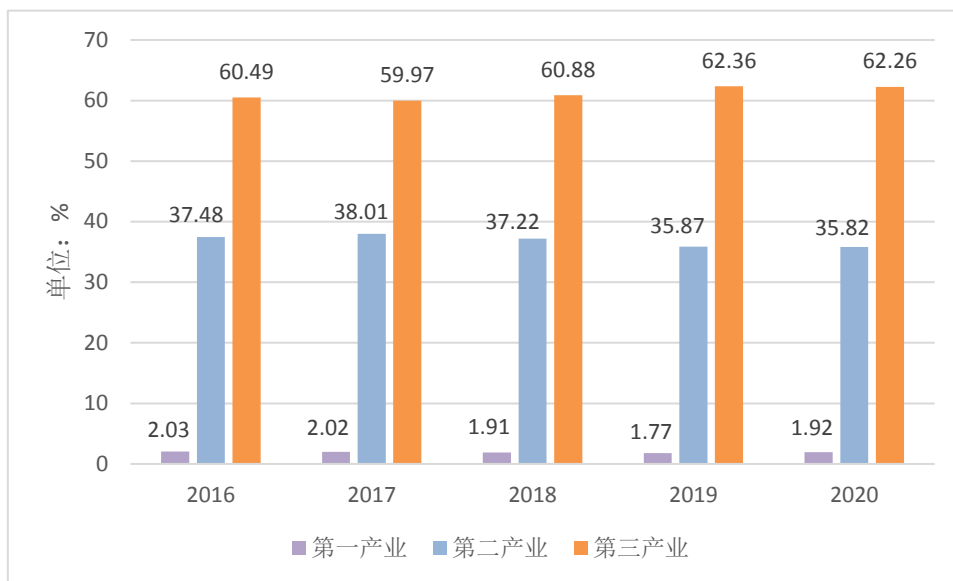


图2-2: 2016-2020年韩国第一、二、三产业占GDP比重

资料来源: 韩国产业研究院

2.1.3 投资、消费和净出口占GDP的比重

2016-2020年, 消费占GDP平均比重为64%, 投资平均占比为31%, 净出口平均占比为4%。

其中, 2020年投资、消费和净出口占GDP比重分别为64.6%、31.6%和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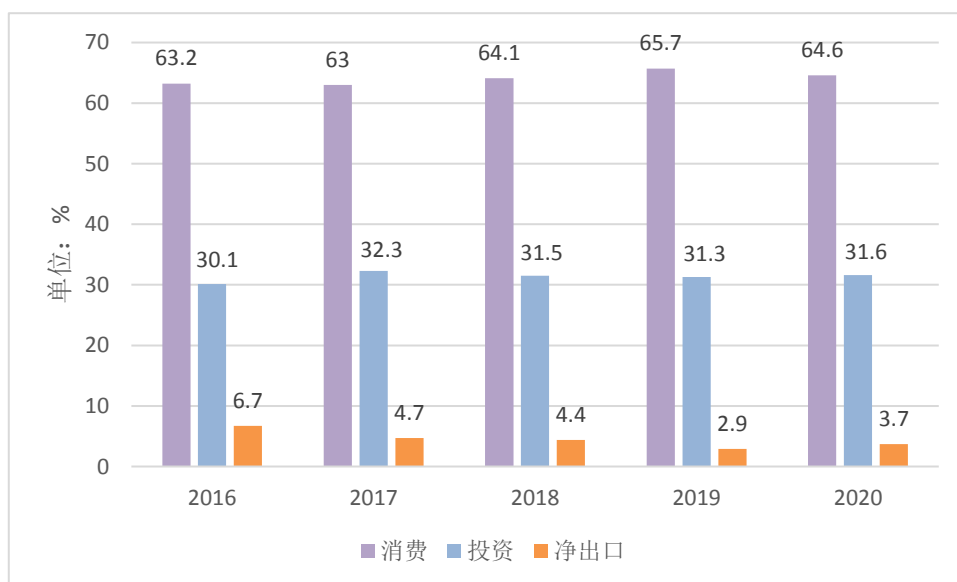


图2-3: 2016-2020年韩国消费、投资和净出口占GDP比重

资料来源: 韩国银行

2.1.4 国家预算收支、赤字

2020年韩国政府财政收入为478.8万亿韩元（约合4057.3亿美元，按照2020年平均汇率1美元兑换1180.1韩元计算，下同），财政支出549.9万亿韩元（约合4659.8亿美元），赤字71.2万亿韩元（约合603.3亿美元），占GDP的3.7%。

2.1.5 通货膨胀率

2020年韩国消费者物价指数（CPI）同比上涨0.5%，连续两年涨幅低于1%。扣除农产品和石油类产品的核心物价指数同比上涨0.7%，为1999年（0.3%）以来的最低纪录。

2.1.6 失业率

2020年韩国就业人口同比减少21.8万人，创1998年以来的最大降幅；失业率为4%，创2001年以来最高。

2.1.7 消费和零售

2020年韩国国内零售总额为475.2万亿韩元（约合4026.8亿美元），同比增长0.4%。

2.1.8 债务规模与结构

2020年韩国国家债务为1985.3万亿韩元（约合1.6823万亿美元），占GDP的103.2%，较前一年增加241.6万亿韩元，债务规模和增幅均创历史新高。

截至2020年底，韩国外债余额达5424亿美元，较上年底增加755亿美元。其中，长期外债3850亿美元，同比增加525亿美元；韩国举借外债的规模和条件不受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经合组织（OECD）等国际组织的限制。

2.1.9 主权信用等级

目前，国际评级机构穆迪、标准普尔、惠誉对韩国主权信用评级分别为Aa2、AA、AA-。

2.2 重点/特色行业

韩国制造业实力雄厚，2020年实现产值4435.8亿美元，占全年GDP的27.2%，主要行业有信息通信、汽车、造船、钢铁、石化等。

【信息通信技术（ICT）行业】

2020年，ICT行业带动全年总出口额达1836亿美元，创下了历年出口额第三的成绩。主要出口产品中，半导体、计算机及零配件、显示面板、手机出口额分别为1002.5、139.1、207.2和112.7亿美元。2020年ICT产业进口1126亿美元，贸易顺差为710亿美元。

【汽车行业】

2020年，韩国汽车产量350.7万辆，全球市场份额约占4.5%，全球排名第五。其中，国内销售189万辆，同比增加5.8%；出口额374.1亿美元，占韩国2020年出口比重的7.3%，排名第三。

【造船行业】

韩国造船产业在全球居领先地位，特别是在LNG运输船、超大型原油运输船（VLCC）、液化天然气驱动船、环保型运输船等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领域占据优势。2020年，韩国造船完工量为880万修正总吨；新接船舶订单量为819万修正总吨。

【钢铁行业】

2020年，韩国钢铁产量为7433.3万吨，其中粗钢产量为6709.8万吨。

【石化工业】

(1) 乙烯。2020年，乙烯产能达981.6万吨，占全球产能的5.1%，位居世界第四。

(2) 原油。韩国石油化学工业所需原油几乎全部依赖进口，2020年进口原油97800万桶，进口总额439.7亿美元。2020年，韩国石化产业出口额为355.9亿美元，占韩国总出口额的6.9%。

【通用机械行业】

2020年，韩国通用机械产业总产值为103万亿韩元；出口额为570亿美元，进口额为418亿美元。

【机器人行业】

韩国在汽车、机电电子行业中广泛使用机器人，机器人使用密度居全球首位。2019年，韩国共有2235家机器人企业，机器人产业产值4.96万亿韩元，中小企业占比97.5%。

【纺织服装】

2020年，韩国纺织服装出口额为112.41亿美元，进口162.29亿美元，贸易逆差49.88亿美元。

2.3 基础设施

2.3.1 公路

目前，韩国公路总里程11.3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4848公里，占公路总里程的4.3%；国道14098公里。

2.3.2 铁路

目前，韩国铁路总里程4135公里，其中高速铁路643公里，单线铁路1510.4公里，复线铁路2573.7公里，电气化铁路2930.9公里。2019年输送旅客（不含地铁和城铁）1.63亿人次，输送

货物2866.37万吨。

2.3.3 空运

2020年，韩国国际航线运送旅客1431.57万人次，其中韩籍航空公司运送旅客959.65万人次；国内线旅客2535.57万人次。2020年国际航线货运量为307.1万吨，其中韩籍航空公司货运量为216.46万吨；国内航线货运量为18.18万吨。



仁川机场

2.3.4 海运

韩国海运比较发达，其99.7%的进出口物流量通过海运实现。2020年港口货物吞吐量计15.1亿吨，其中国际港货物吞吐量12.76亿吨，集装箱吞吐量2910.1万标箱。

（1）釜山港是韩国第一大港口，位于韩半岛东南端，起着连接太平洋和亚洲大陆的枢纽作用。2020年货物吞吐量4.11亿吨，在韩港口货物吞吐量中占比27.2%；集装箱吞吐量2182.4万标箱，占韩港口集装箱吞吐量的75%。

(2) 仁川港是韩国西海岸的最大港口，也是韩国首都首尔的外港，距首尔不到40公里。

2020年货物吞吐量1.52亿吨，同比减少3.2%；集装箱吞吐量327.2万标箱，同比增加6.5%。



仁川港北港

2.3.5 通信

截至2021年2月，韩国有线宽带互联网用户从最初的781万增加到2246.75万；无线宽带网络从无到有，用户数量已达7082.6万，网络普及率近100%。固定电话用户为1274.85万；移动电话用户则逐年增多，从2001年的2906万增至2021年2月的7082.64万，其中5G用户为1366.2万。

2.3.6 电力

截至2021年4月，韩国总装机容量为129.4GW（折合12940万千瓦）。其中，煤电35.5GW，天然气41.2GW，核电23.3GW，可再生能源21.7GW。2020年，全年发电量55.22万GWh，年均负荷率70.6%。

2.4 物价水平

表2-1：韩国基本生活品价格

商品名称	规格或重量	价格（韩元）
大米	10公斤装	39800
糯米	4公斤装	18800
面粉	1公斤装	1480
白菜	1棵	3300
土豆	1公斤	3870
黄瓜	1公斤	2980
萝卜	个	1380
豆油	1.5升装	5950
香油	0.45升装	10780
牛肉	韩国产1公斤（一级）	62670
猪肉	1公斤	33800
鸡肉	1公斤装	7980
鸡蛋	30个	10800

资料来源：中国驻韩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市场采集

3. 经贸合作

3.1 经贸协定

3.1.1 参加双边、多边和区域经济合作情况

韩国是WTO成员国，也是WTO《政府采购协议》缔约方。截至2021年4月，韩国已与57个国家（地区）签署自贸协定。目前，17个自贸协定已生效，7个自贸协定正在谈判中。

2021年12月2日，韩国政府通过《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批准案，RCEP于2022年2月1日对韩国正式生效。此外，韩国已正式启动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并拟于2022年4月向日本、澳大利亚、新加坡等11个国家提交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的申请书。

3.2 对外贸易

【货物贸易】

2020年，韩国进出口贸易总额为9803.4亿美元，同比减少6.2%。其中，出口5127.9亿美元，同比减少5.4%；进口4675.5亿美元，同比减少7.1%。

【主要贸易伙伴】

2020年，韩国的主要贸易伙伴为中国、美国、东盟、欧盟等。具体贸易伙伴国（地区）的进出口情况如下表。

表3-1: 2020年韩国前十大贸易伙伴 (国家/地区)

(单位: 亿美元, %)

排序	国家/地区	贸易额	同比	占比
1	中国	2414.5	-0.8	24.6
2	美国	1316.1	-2.7	13.4
3	日本	711.2	-6.4	7.3
4	越南	690.9	-0.2	7.0
5	中国台湾	343.0	9.3	3.5
6	中国香港	321.9	-4.4	3.3
7	德国	302.6	5.7	3.1
8	澳大利亚	249.0	-12.6	2.5
9	沙特阿拉伯	192.8	-24.5	2.0
10	新加坡	182.7	-6.0	1.9

资料来源: 韩国关税厅

【进出口商品结构】

韩国主要出口商品均为资本或技术密集型产品, 如半导体、显示器、石化产品、车辆等, 主要进口商品为油气等能源和燃料、矿石、半导体、电子零部件、机械等。主要进出口商品见下表。

表3-2：2020年韩国十大出口产品排名

(单位：亿美元，%)

排名	海关编码	商品名	出口额	同比	占比
1	8542	集成电路	828.8	4.8	16.2
2	8703	载人机动车辆	356.3	-11.9	7.0
3	2710	石油及沥青油（原油除外）	232.1	-40.9	4.5
4	8517	电话机，发送或接收声音、图像等数据用的设备	179.4	0.5	3.5
5	8901	客运或货运船舶	165.2	-3.4	3.2
6	8708	机动车辆零附件	157.6	-16.9	3.1
7	8473	用于8469-8472机器的零件	132.8	16.6	2.6
8	8523	光盘，磁带，固态非易失数据存储装置等存储介质	107.0	104.8	2.1
9	8486	制造半导体器件等的机器及装置	84.1	7.2	1.6
10	8529	8525-8528所列设备零件	79.2	-22.2	1.5

资料来源：韩国关税厅

表3-3：2020年韩国十大进口产品排名

(单位：亿美元，%)

排名	海关编码	商品名	出口额	同比	占比
1	2709	石油原油	444.6	-36.7	9.5
2	8542	集成电路	402.8	12.8	8.6
3	2711	石油气及其他烃类气	189.2	-21.7	4.0
4	8486	制造半导体器件等的机器及装置	154.8	71.3	3.3
5	2710	石油及沥青油（原油除外）	127.4	-25.9	2.7
6	8517	电话机，发送或接收声音、图像等数据用的设备	121.4	-5.5	2.6
7	8703	主要载人机动车辆	120.6	8.5	2.6
8	2701	煤；煤砖、煤球及用煤制成的类似固体燃料	95.0	-32.6	2.0
9	8471	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部件等	75.7	13.0	1.6
10	2601	铁矿砂及其精矿	69.3	-0.3	1.5

资料来源：韩国关税厅

【服务贸易】

2020年韩国服务贸易呈逆差161.9亿美元，其中出口901.1亿美元，进口1063.0亿美元。从行业上看，服贸顺差行业依次为建筑业、运输业、金融服务、通信信息服务业、个人闲暇服务；逆差行业依次为其他业务服务（研发、专门领域和经营的咨询、技术和贸易等服务）、加工服务、旅游、知识产权使用、维修、政府服务、保险服务。

主要服务贸易伙伴为美国、中国、日本、欧盟、东盟等地区。

3.3 双向投资

3.3.1 吸收外资

根据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2021年世界投资报告》，2020年韩国吸收外资92.24亿美元，同比下降12.7%；截至2020年末，韩国吸收外资存量2649.2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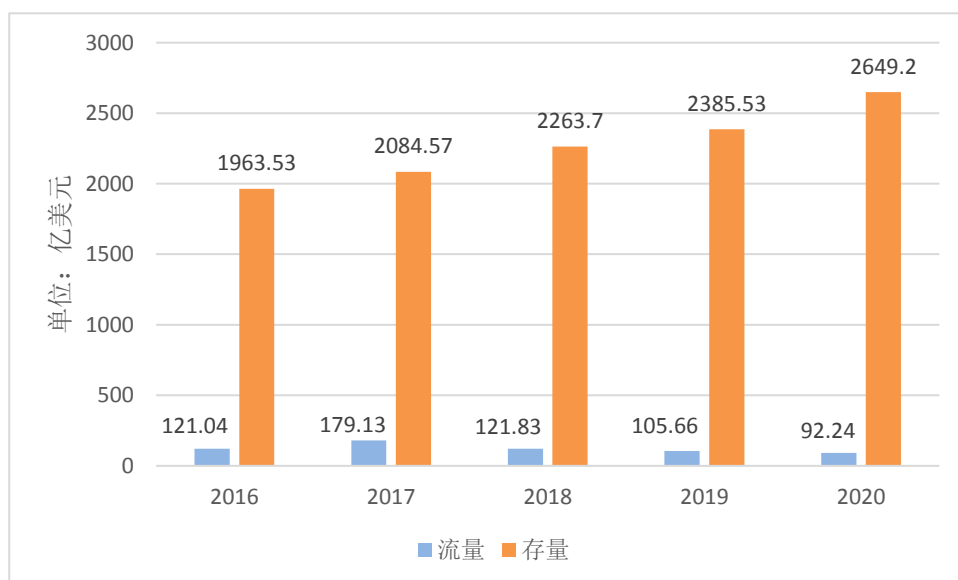


图3-1： 2016-2020年韩国吸收外资流量和存量统计

资料来源：联合国贸发会议《世界投资报告》

2020年韩五大外资来源国依次为马耳他、新加坡、加拿大、美国和开曼群岛。

3.3.2 对外投资

根据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2021年世界投资报告》，2020年韩国对外投资324.8亿美元，同比下降8.6%；截至2020年末，韩国对外投资存量5009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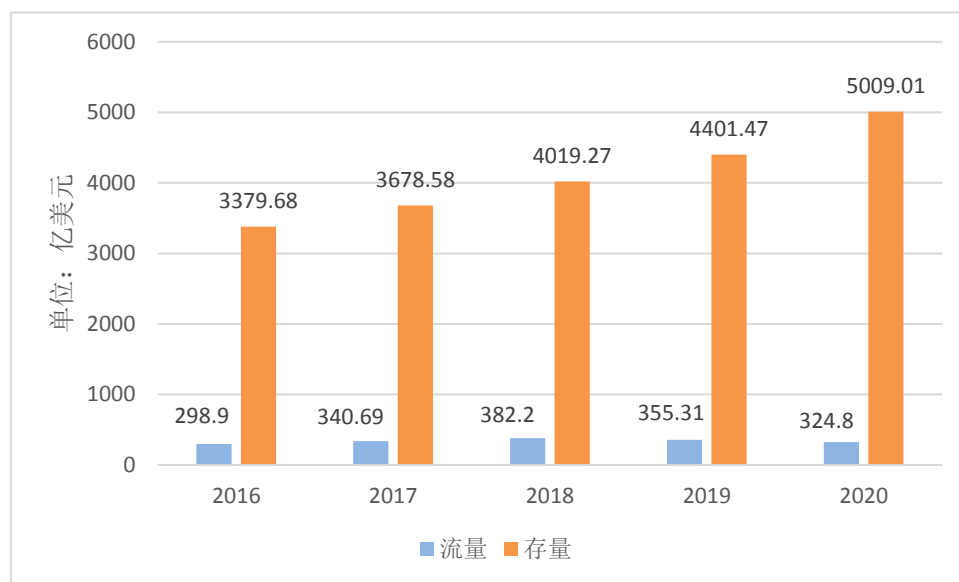


图3-2：2016-2020年韩国对外投资流量和存量统计

资料来源：联合国贸发会议《世界投资报告》

3.4 外国援助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韩国共计接收来自中国、美国、日本、澳大利亚等国的口罩、防护服、消毒液等防护物资1180.3万件，接收物资援助金额133.36亿韩元，约合人民币7844.83万元。

3.5 中韩经贸

3.5.1 双边协定

【经贸合作协定】

《中韩自贸协定》是一个全面、高水平、利益大体平衡的自贸协定，在开放水平方面，双方货物贸易自由化比例均超过税目90%、贸易额85%。协定范围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和规则等17个领域，包含了电子商务、竞争政策、政府采购、环境等“21世纪经贸议题”。

【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2007年9月7日，双方签订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并于2007年12月1日起生效。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1994年3月28日，中国与韩国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该协定于1994年9月28日生效。2007年7月13日，双方签署谅解备忘录，对1994年协定中有关表述进行了修改，并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货币互换协议】

2020年10月，经协商一致，双方再次续签货币互换协议，并将规模扩大至3688亿元人民币（70万亿元韩元），协议有效期五年。

【双边经贸磋商机制】

中韩之间的双边经贸磋商机制包括中韩经贸联委会、中韩产业园合作机制会议、中韩投资合作委员会、中韩自贸协定联委会等4项部级以上机制会议。

3.5.2 双边贸易

表3-4：中国对韩国贸易统计（2016-2020年）

（单位：亿美元，%）

年度	进出口		出口		进口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2016	2525.8	-8.4	937.1	-7.5	1588.7	-9.0
2017	2802.6	10.9	1027.5	9.6	1775.1	11.7
2018	3134.3	11.8	1087.9	5.9	2046.4	15.3
2019	2845.8	-9.2	1110.0	2.1	1735.7	-15.2
2020	2852.6	0.3	1125.0	1.4	1727.6	-0.5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3.5.3 双向投资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0年中国对韩国直接投资流量1.4亿美元；截至2020年末，中国对韩国直接投资存量70.5亿美元。

表3-5：2016-2020各年中国对韩国直接投资情况

（单位：万美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流量	114,837	66,080	103,366	56,180	13,914
存量（截至各年末）	423,724	598,347	671,011	667,340	705,473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2020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0年韩国对中国直接投资流量36.1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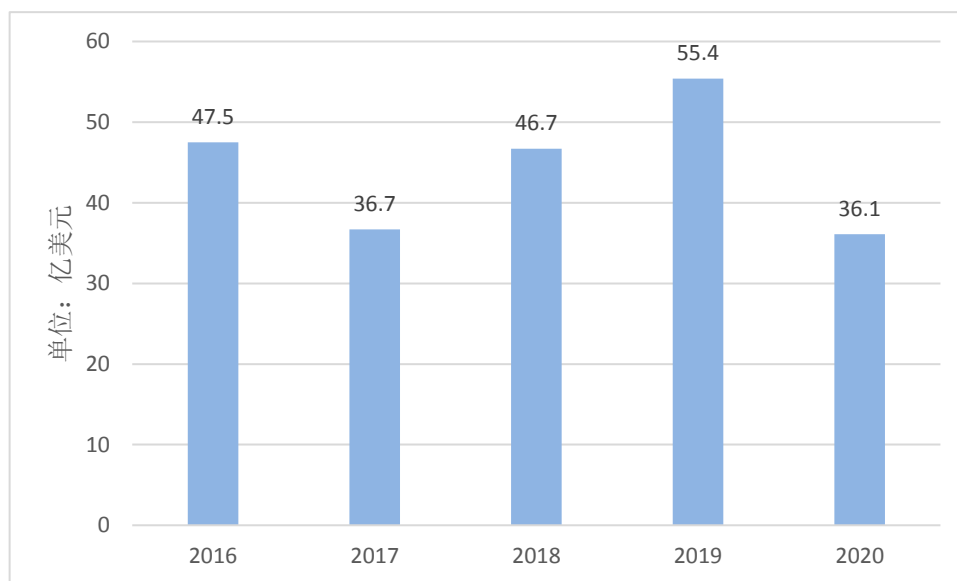


图3-3: 2016-2020年韩国对中国直接投资情况

资料来源：联合国贸发会议《世界投资报告》

3.5.4 对韩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0年中国企业在韩国新签承包工程合同44份，新签合同额7.51亿美元，完成营业额7.27亿美元。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1449人，年末在韩国劳务人员5196人。

4. 投资环境

4.1 投资吸引力

【竞争优势】

韩国在世界银行《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对全球190个国家和地区的营商便利度排名中列第5位。

4.2 金融环境

4.2.1 当地货币

韩国当地货币为韩元，可自由兑换。

4.2.2 外汇管理

【外汇管理政策】

韩国涉及外汇交易的法规分为两大类。一是基本法规，包括《外汇交易法》和《外汇交易规定》等；二是与外汇交易有关的其他法律，包括《对外贸易法》、《外国人投资促进法》和《关于资本市场和金融投资业的法律》等。

【外资企业在当地开立外汇账户的规定】

外资企业可在韩国外汇业务银行开设外汇账户，按规定缴纳各种应缴税赋后，其利润兑换成外币后可自由汇出，不针对利润汇出设立特定税种。

【外国人携带现金出入境的相关规定】

外国人进入韩国时，携带现金1万美元以上的，须向海关申报；离开韩国时，携带相当于1万美元以上的外币或等值韩币（包括旅行支票和银行支票）的，须得到韩国银行或海关的许可，

但对入境时已申报的金额无需再次申报。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银行机构】

韩国银行包括中央银行、主要银行和政策性银行。韩国银行（The Bank of Korea）是韩国的中央银行。

韩国主要银行包括国民银行、友利银行、新韩银行、KEB韩亚银行等商业银行和SC第一银行、汇丰银行、花旗银行等外资银行和外国银行的分行、多个地方银行（庆南银行、釜山银行、济州银行等），可以提供融资、贸易结算等表内业务服务和其他衍生金融服务。

韩国政策性银行包括农协银行、产业银行、进出口银行、企业银行、水协银行，以及非银行储蓄机构，如综合金融会社、相互储蓄银行（HK相互储蓄银行、第一相互储蓄银行等）、信用社（信用协同组合、新农村金库、相互金融等）以及邮政储蓄等。

【保险公司】

韩国主要保险公司有三星生命保险公司、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韩华生命保险公司、教保生命保险公司、现代海上火灾保险公司、东部保险公司、东洋生命保险等，主要开展保险、贷款、收益证券、退休年金、信托、资产管理等业务。

4.2.4 融资

【基础利率水平】

2020年，韩国商业银行一年期存款利率最高为1.2%，贷款利率在2.4%~3.4%之间。

【外资企业开具保函条件】

韩国当地银行需对申请担保的企业登记、注册资本等基本信息和财务状况进行审核，并对担保项目的风险进行审查和评估。银行一般对担保项目逐笔审查，根据实际条件也可能会要求企业提供全额保证金。

【融资渠道】

主要渠道是银行贷款，规模较小的中小企业可以向韩国信用保证基金申请贷款，或通过韩国贸易保险公社提供进出口保险产品。

4.2.5 信用卡使用

中国各银行发行的“银联”信用卡在韩国主要观光区域及大型购物中心、高级餐馆、宾馆等服务场所均可使用，支付宝、微信等第三方移动支付已对中国游客开展支付服务。

4.3 证券市场

【证券交易所】

（株）韩国交易所总部设在釜山，是韩国证券、期货、期权等金融交易的综合平台。韩国股市主要包括：韩主板市场KOSPI、创业板市场KOSDAQ（全称为韩国证券交易商自动报价系统）和“中小企业”板市场KONEX。

截至2020年底，KOSPI报收2873.47点，同比上涨30.75%，总市值1980万亿韩元，同比增长34%；KOSDAQ总市值385万亿韩元，目前共有1468家公司在该市场上市，股票周转率540.70%。

4.4 要素成本

4.4.1 水、电、气、油价格（详情请见附件1）

【水价】

韩国水资源公社（K-WATER）负责水源、水库、水网建设、管理，将合乎环境标准的水提供给各地方政府或用水大户企业，使用全国统一批发定价，包括自来水和水库水，价格分别是原水每立方米233.7韩元，净水每立方米432.8韩元，沉淀水328元，水库水每立方米52.7韩元。韩国自来水平均价格为每立方米723韩元。

【电价】

韩国按照住宅、一般（商业设施）、产业、教育、农业、路灯等不同用电类别计价收费。每种电费由基本费、实际使用费构成。住宅用电平均约为182.9韩元/度，工业用电平均约为60-80韩元/度。

【气价】

2021年4月，一般发电厂、合作发电厂价格分别为，1GJ=10586.62韩元、10523.17韩元（1GJ=1000MJ）。

【油价】

2021年韩国汽油每升平均销售价格为1534韩元（约合1.36美元），柴油平均每升销售价格为1332韩元（约合1.18美元）。

4.4.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劳动力供求】

2020年韩国就业人口为2721.4万人，同比增加9.1万人。其中，就业率为66.2%，失业率为4%。

【工资】

韩国普通劳动者平均月薪约为408万韩元。

【外籍劳工】

韩国通过单一的雇用许可制方式引进外籍劳务，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建筑业、服务业、渔业和农畜产业。2021年，韩国将引进外国劳动者5.2万人，其中分配中国劳务配额为900人。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韩国土地及房产具体价格因地域、建筑时间等差别较大，以京畿道华城市为例，如下表所示：

表4-1：工业、商业和住宅用地交易价格（2021年5月）

（单位：平方米，万美元）

土地类型	面积	价格
工业用地	5123	191.7
商业用地	1125	45.9
住宅用地	3064	57.4

资料来源：韩国top不动产中介网（www.starland.kr）

4.4.4 建筑成本

表4-2: 主要建材价格

(单位: 韩元)

建材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价格
普通钢筋	SD300 D10mm	公吨	915000
高强度钢筋	SD400 D10mm	公吨	920000
普通水泥	40KG包装	袋	4500
混凝土砌块	B-6 150×190×390mm KS	块	700
铜板	'0.5mm×400mm×1200mm(KSD 5201)	千克	14050
铝板	'0.4mm 400×1,200mm(A1235)	千克	4740
H型钢	'100×100×6×8mm(轧制,中厚)	公吨	1010000

资料来源: 韩国top不动产中介网 (www.starland.kr)

5. 法规政策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5.1.1 主管部门

产业通商资源部是韩国主管贸易的政府部门，主要负责韩国产业、能源资源、贸易投资政策以及经贸谈判等。

5.1.2 贸易相关法规（相关网址请见附件1）

韩国对外贸易法规主要包括《对外贸易法》，《外汇交易法》、《关税法》，以及与贸易有关的个别行政法规等。

韩国主要贸易管理规定为《对外贸易管理规定》，鼓励外贸企业前往韩国贸易协会申领企业通关编号，药品、农药、有害化学物质、石油、香烟、人参、指定农水产品和外国期刊电影等贸易需获得法律许可。相关内容可以在韩国法制处网站（www.moleg.go.kr）以及法制处专门法律查询网站（www.law.go.kr）上查询。

5.1.3 海关管理法规（关税税率请见附件1）

韩国的《关税法》是关税行政的基本法。按照征税标准，韩国关税可分为从价税、从量税和混合税3种，以从价税为主；按照征收目的，韩国关税可分为基本关税、反倾销税、协定关税、国际合作关税、特别紧急关税、紧急关税、调整关税、配额关税、季节关税、优惠关税、一般特惠关税等。目前韩国仅对进口商品征收关税，平均税率为8.8%。

除《关税法》外，与韩国海关管理相关的法律制度还包括《对外贸易法》、《不公正贸易调查法》、《外汇交易法》、《特定金融信息法》、《自由贸易区设定及运营相关法律》、《自由贸易协定关税法》、《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等（韩国海关关税法令信息网<https://unipass.cust>

oms.go.kr/clip/index.do)。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法规

【食品、药品和化妆品】

(1) 食品类商品相关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基本法》、《食品卫生法》、《食品等标识、广告法》、《保健食品相关法律》、《进口食品安全管理特别法》、《儿童饮食安全管理特别法》、《设立韩国食品安全管理认证院及运营相关法律》。(韩国食品医药品安全处网站http://www.mfds.go.kr/wpge/m_663/de01070510009.do)。

(2) 医药品相关法律法规:《药剂师法》、《麻醉品管理相关法律》、《实验动物相关法律》、《人体组织安全与管理等相关法律》、《化妆品法》。(韩国食品医药品安全处网站https://www.mfds.go.kr/wpge/m_663/de01070510009.do)。

(3) 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医疗器械法》、《体外诊断医疗器械法》。(韩国食品医药品安全处网站: https://www.mfds.go.kr/wpge/m_663/de01070510009.do)。

【动植物产品】

(1) 动物检疫相关法律法规:《动物保护法》、《家畜传染病预防法》、《兽医法》、《公众防疫兽医相关法律》、《畜产品卫生管理法》、《牛肉及牛肉履历追踪相关法律》。(韩国农林畜产检疫本部网站<http://www.qia.go.kr>)。

(2) 植物检疫相关法律法规:《植物防疫法》、《农药管理法》。(韩国农林畜产检疫本部网站<http://www.qia.go.kr>)。

【农畜水产品】

农畜水产品相关法律法规:《水产生物疾病管理法》、《水产品品质管理法》、《农水产

品品质管理法》、《农水产品原产地标识相关法律》、《渔业资源保护法》、《畜产品卫生管理法》。（韩国农林畜产检疫本部网站<http://www.qia.go.kr>）。

【进口工业品】

主要依据《品质经营与工业品安全管理法》、《电器用品安全管理法》、《电器通信安全法》和《电波法》等。

5.2 外国投资法规

《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是韩国关于外商投资的基本法律，不含附则共8章37条。该法对外商投资的范围、允许投资类型、投资程序、投资支援、外商投资地区、投资的事后管理以及技术引进合同等方面进行了规定。该法授权产业资源部每年以负面清单方式汇总韩各个法律对于外资准入的限制措施，称之为《外国人投资统合公告》，以提高相关法律限制的透明度，有利于外资企业全面迅速掌握韩国对外国投资的限制情况。

在制度方面，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外商投资的管理事项，简化登记审批制度，简化投资手续。韩国在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设立投资支持中心，向外国投资者提供一站式服务，实行提供包括补助金等方式的投资支持制度。这些制度的着眼点在于把此前以限制、管理为主的投资管理模式转换为以促进、支持为主的外商投资管理模式。

在权力下放方面，允许地方政府在地方税减免、土地租赁费减免、外商投资地区候补用地选定等方面拥有决定权，对地方政府吸收外商投资给予财政支持。相关内容可以在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网站（www.motie.go.kr）、Invest KOREA网站（www.investkorea.org）、法制处网站（www.moleg.go.kr）以及法制处专门法律查询网站（www.law.go.kr）查询。

5.2.1 外资准入

韩国政府对于外国投资的准入管理采取负面清单的形式，分为限制类和禁止类两种。韩国关于外商投资基本法律是《外国人投资促进法》。《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授权产业资源部每年以负面清单方式汇总外资准入限制措施，称之为《外国人投资综合公告》。

2021年《外国人投资综合公告》分为四大部分：关于外国人购买证券及不动产等资本交易的限制；关于外国公司在韩设立分公司及代表处的限制；关于各行业投资的限制；外资并购国家核心技术机构的限制。此后附有两大附录：法定国内垄断行业；外国人获得韩国职业资格认证及活动的限制。其中最重要的即为第三部分：关于各行业投资的限制。具体详情请见附件1。

5.2.2 具体行业限制

韩国政府对外资企业（外国人）投资韩国国内公共企业（国有企业）、金融、渔业、海运等行业有不同程度的限制。韩国对限制类领域采取许可方式，而且有股权限制。主要的限制领域包括农业、畜牧业、出版发行、运输、输电和配电、广播通信等领域。需要说明的是如果外国人拟投资的企业是兼有禁止和限制行业的企业，不得投资；如果涉及两个以上限制行业，则投资最高股比不得超过允许股比较低行业的投资比例。

【矿产资源投资规定】

韩国国土面积相对较小，约为10万平方公里，矿产资源储量极为有限，所需石油、煤炭、天然气、金属等绝大部分矿产资源严重依赖进口。因此，韩政府虽出台了《矿业法》、《矿业开发补贴法》、《矿山保安法》、《煤炭产业法》等法律法规，但对于外资参与能矿资源投资不具有可操作性而鲜有涉及。

【农林业投资规定】

根据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来看，除了军事设施保护区、文化遗产保护区、生态系统保护区内，以及军事目的所需部分岛屿地区等土地需要许可外，外国人可自由取得其它韩国国内土地，只需在签订土地取得相关合同后对土地取得进行申报即可。

【金融业投资规定】

（1）准入规定

根据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发布的禁止和限制外商投资行业清单，中央银行、开发金融机构（依据特别法成立的韩国产业银行和进出口银行）、共济业、年金业、金融市场监督管理业、票据清算等金融商品交换服务业，以及依据特别法设立的农协、水协等特殊银行禁止外商投资。除上述外，外商拟投资韩国金融业，同韩国本地投资者一样，须根据韩国《银行法》、《保险法》和《资本市场法》等金融业相关法律规定，报经韩国金融委员会批准（投资上市金融机构的需向金融监督院办理外国人投资注册），并遵守相关法律对外国人投资韩国金融业、购买证券及资本交易等的限制要求。韩国金融监督院下设金融中心地支援中心，对投资韩国金融业所需审批、注册、申报等业务提供咨询服务。

对**银行业**准入的审批分为预审和正式审批两个环节。审查标准主要包括：

- ① 资本金不少于1000亿韩元（地方银行不少于250亿韩元），资金筹集方案可行；
- ② 大股东和股东结构符合韩国《银行法》等相关法律要求；
- ③ 项目计划符合韩国相关法律要求，包括财务指标和收益计划与投资项目相符，具有可行性；建立了风险管理等内部监督系统等；
- ④ 创办人及高管须符合《金融公司支配结构法》的有关资质；拥有相应的人力资源、电

算体系和相关硬件；

⑤ 申请设立金融机构的外国金融公司需有本国监管部门同意在境外设立金融机构的批准。

对**保险业**准入的审批主要集中于保险营业权，而不是当地机构设立，新增营业险种也需报批。保险业准入审批分为预审和正式审批两个环节。审查标准主要包括：

① 拥有300亿韩元以上的资本金或基金；若只经营部分险种，需根据不同险种缴纳不同数额（50亿韩元至300亿韩元）的资本金或基金；

② 外国保险公司在外国有保险经营经历的，才可在韩国开展相同类型的保险业务；从国际信评机构获得适合投资以上的评级或者满足外国法人所属国家监督机关的财务健全性要求，在近3年中没有被本国监督机关处以机构警告以上的行政处罚等；

③ 发起人如系个人，应按韩国相关法律符合高管资质要求，并拥有开展相关险种业务的专业人员、电算人员、电算设施及相应办公空间等硬件；

④ 对大股东及拟营业险种和工作计划均有要求，与银行业准入条件类似。

（2）投资限制

根据2016年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发布的《外国人投资综合公告》：一是外资银行持有韩国商业银行股权比例一般不得超过10%；如投资者不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其持股上限为4%。对地方性银行的持股比例上限为15%。超过该比例须获得金融委员会批准，并满足以下条件：

① 在外国经营金融业务；

② 资产总额、营业规模与国际经营活动相符，拥有高等级国际信用评级；

③ 最近3年没有被外国金融监督机关处以停业处罚；

④ 符合金融委员会规定的最近3年BIS比率在8%以上等其它条件。

二是外国银行为在韩国新设或取消分支机构，须经金融委员会批准。外国银行开设分支机构须在韩国存有与营业基金相当的资产。在该分支机构清算时，应优先偿还韩国国民或在韩居住外国人客户。

三是外国保险公司在韩国经营的保险业务必须与其在国外经营的保险业务相同；外国保险公司韩国分公司需按规定在韩国境内存有与责任准备金、特别风险准备金相当的资产。

（3）监管规定

韩国金融业适用法律法规多达几十部，其中《银行法》、《保险法》和《资本市场法》是基本法，在此基础上还有涉及金融业务和特殊机构设立等多部法律。涉及监管的法律法规主要有：《金融规制运营规定》、《金融产业机构改善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公司支配结构法》和《资本市场和金融投资业法》等。依据上述法律，韩国政府主要从经营健全性（资本充实度、资产健全性和资产运营限制）、业务行为限制（经营信息、金融商品信息发布、营业行为监督、内部管理标准和守法监督、金融纠纷调解）、资本市场监督（有价证券、场内及场外衍生商品市场监督以及不公正交易调查、企业公示制度）等方面对金融机构和资本市场进行监管。

【文化领域投资规定】

详情请见附件1。

5.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股权规定】

(1) 获取股份或股权

对于外国人投资1亿韩元以上，同时拥有韩国法人所发行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或出资额10%以上的投资，认同其为外商投资（如不满10%，但与韩国法人签署了派遣高级管理人员或1年以上的供货合同、转让技术等，也可被认定为外商投资）。如已注册为外资企业的外商增资时，则没有金额和比率方面的特别限制。获取股份和股权投资又包括取得新股、收购旧股或股权等类型。

(2) 长期贷款

韩国外商投资企业的海外母公司、与该外商投资企业的海外母公司有出资关系的企业、投资外商个人、与投资外商个人有出资关系的企业向相关在韩外资企业提供5年以上长期贷款的情形，均被认定为外商直接投资。

上述向韩国外商投资企业提供贷款的企业和个人主要分为5种：

① 指持有海外母公司总股份或总出资额50%以上的企业；

② 海外母公司持有在韩国外资公司总股份或总出资额50%以上，且该贷款公司持有海外母公司总股份或出资额10%以上的；

③ 海外母公司持有在韩国外资公司总股份或总出资额50%以上，且该贷款公司持有海外母公司股权50%以上；

④ 海外母公司持有在韩国外资公司总股份或总出资额50%以上，且该贷款公司持有该海外母公司控股50%以上子公司的50%以上的股权；

⑤ 持有在韩外资企业总股份或总出资额50%以上的外商个人，其控股50%以上的企业向该外资企业提供贷款。

（3）未分配利润再投资

外资企业将未分配利润用在新建、增建工厂等一定用途的投资（外商投资金额的计算方法为使用金额乘以外商所占股比，自2020年8月5日起实施）。

（4）对非营利法人等的捐资

对非营利法人或企业的捐资占全部捐资额10%以上且超过5000万韩元，并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可被认定为外商投资。

① 向科技领域非营利法人或企业捐资，拥有独立科研设施，且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

A、长期雇用5名具备3年以上研究经历的科技专业学士或长期雇用5名具备科学技术专业硕士或以上学历的专业研究人员；

B、根据韩国标准产业分类进行自然科学和工程学研发的。

② 获韩国外国人投资委员会认可，投资下列任一非营利性法人的捐资可被认定为外商投资。

A、以发展学术、艺术、医疗及教育等为目的，持续培养相关领域专业人才并推动国际间交流项目；

B、开展民间或政府间国际合作事务的国际机构地区本部。

【跨国并购】

外资企业可按韩国国内规定流程并购当地企业。

5.2.4 安全审查的规定

主要领域包括：外资拟通过收购股权获得韩国企业实际经营支配权的；涉及《防卫事业法》

规定的“可能对防卫产业物资生产造成影响”；涉及《对外贸易法》规定“获得出口许可的物品或技术转用于军事目的的可能性较大”；涉及《国家情报院法》规定的“可能会公开国家机密合同内容”；对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而做出的国际努力造成严重影响；涉及《防止和保护产业技术流失的法律》规定“导致国家核心技术泄露可能性较高”。

5.2.5 基础设施模式的规定

相关法律为《社会基础设施民间投资法》。该法规定了PPP模式的定义，主管部门，牵头部门，实施原则，实施方式，监督、争议和罚则，与双边协定、政府采购协定、其他韩国法律的关系等，详情请见附件1。

5.3 企业税收

5.3.1 税收体系

韩国的赋税主要分为国税和地方税两大类。现行国税14种，包括所得税（即个人所得税）、法人税（即企业所得税）、继承税、赠与税、综合不动产税、增值税、个别消费税、酒税、印花税、证券交易税、交通能源环境税、农渔村特别税、教育税以及关税。

现行地方税有11种，分道（相当于省，特别市）税、市郡税（县市）、广城市税和自治区税（广城市、特别自治市下辖的区政府）四类。

5.3.2 主要税种和税率

【法人税】

纳税人分为国内公司和外国公司。总部、总公司或实际管理机构在韩国境内的为本国法人，应就其全球范围内的所得缴纳法人税；总部或总公司在境外的外国公司，仅就其来源于韩国境内的所得缴纳法人税。

【所得税】

包括综合所得税、退休所得和转让所得。

【增值税】

商品生产、流通、劳务服务等多个环节中新增价值或利润征收的税种。一般纳税人（指年销售额超过8000万韩元者）应纳税计算方法为： $(\text{出项金额}-\text{进项金额}) \times 10\%$ ；简易纳税人（指年销售额不足8000万韩元者）应纳税计算方法为： $(\text{卖出金额} \times \text{不同行业增值率} \times 10\%) - \text{扣减税额}$ ，其中扣减税额为《税金计算书》中登载的买入税额*不同行业增值率。

【个别消费税】

对特定物品和进入特定场所及在特定场所娱乐的行为征收特别消费税。此外，还应缴纳相当于个人消费税30%的教育税。

5.4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5.4.1 经济特区法规

韩国为积极吸引外资，设有“外国人投资地区”（FIZ, Foreign Investment Zone, 可分为园区型、个别型、服务型等类型）、“自由贸易区”（FTZ, Free Trade Zone）、“经济自由区域”（FEZ, Free Economic Zone）等特殊经济区域。

5.4.2 特殊经济区介绍

【自由贸易区】

不适用韩国关税法，入区的外国商品和部分韩国零部件的关税暂缓征收，增值税适用零税率，对出口型制造业和物流业、进出口批发业务的外企提供长期优惠的土地和厂房租赁，地理

优势明显；分为“产业园区型”和“机场港湾型”两大类。入驻企业为韩国内企业或外国独资企业，或外国股份在10%以上的合资合作企业。

【经济自由区】

根据《关于指定和运营经济自由区域的特别法》有关规定，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每5年制定为期10年以上的“经济自由区域基本计划”，在此基础上，根据地方市道行政首长提出的设立请求和开发计划，经征求有关主管机关意见，报经“经济自由区委员会”（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任委员长）审议通过后指定“经济自由区域”。

【经济特区】

新万金开发区是韩国国家级开发项目，其管理机构为新万金开发厅，是中央政府机构之一（副部级单位），下设新万金开发公社（国有企业），主要负责政策落实和具体项目执行。目前的牵头部门为韩国国土交通部。

5.5 劳动就业法规

5.5.1 劳工（动）法核心内容

韩国《劳动法》对于工资标准和雇佣关系进行了规定。

【工作时间】

一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0小时，一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

【雇员保险】

韩国雇主（法律另有规定的小微企业除外）必须缴纳法定的国民年金和雇佣保险、疗养保险、健康保险、工伤保险等4大保险。其中除工伤保险全部由雇主支付外，其他几种均需劳资双方共同承担。

【终止雇用】

政府保证雇员的安全性、保护其不被任意剥夺工作。因此，所有的雇主不得终止雇员的服务，除非有特殊原因或得到劳动法的授权。

5.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根据《中韩雇用许可制谅解备忘录》有关规定，中国劳务人员可以进入韩国制造业、渔业、农业、建筑业和服务业等领域工作。韩国规定雇用许可制下引进劳务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年龄在18-39周岁（含39周岁）；
- (2) 无被认定犯罪入狱或受到更严厉惩罚；
- (3) 无被韩国遣返或要求离境的记录；
- (4) 没有被派出国限制离境；
- (5) 通过韩国语水平测试；
- (6) 通过韩劳动部确定的体检标准；
- (7) 取得护照并提供护照复印件；
- (8) 填写求职申请表。

5.6 外国企业在韩国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5.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土地法律制度】

韩国主要的土地法律制度由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制度、土地交易管制制度、土地征用管理制

度、土地开发管理制度。

5.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1) 《房地产交易申报等相关法律》规定了外商个人、外国法人、外国人持有50%以上股份的韩国法人、外国政府、国际经济合作组织等购置韩国房地产时须按程序申报，申报机构为土地所在地市、郡、区厅，管辖部门为国土交通部。

(2) 《外商投资促进法》规定了外商个人、外国法人、国外永住权者在进行外商投资企业购置房地产时须进行外商投资申报，申报机构为外汇银行和KOTRA，管辖部门为产业通商资源部。

(3) 《外汇交易法》规定了非居民（含不在韩国常驻的外国人、在韩国常驻的外交官以及在外永久性居留的韩国人）购买韩国内房地产（含土地）时如果使用外汇时的相关申报事项，申报机构为企划财政部。

5.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根据韩国《资本市场法》等制度规定，除了对部分国有企业、通信公司、网络公司、媒体、航空公司等33家上市企业设有40%-49%不等的外国人投资持股限额外，其他外国人投资持股限额全部废除。

5.8 环境保护法规

5.8.1 环保管理部门

韩国环保主管部门是环境部，负责维持保护自然环境和生活环境并防止环境污染。网址：www.me.go.kr，咨询电话：0082-1577-8866。

5.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韩国法律法规包括《环境政策基本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纠纷调解法》、《大气环境保全法》、《噪音和震动管制法》、《水质和水体保全法》、《废弃物管理法》和《有害化学物质管理法》等。具体可查询环境部网站：www.me.go.kr，或法制处网站：www.moleg.go.kr。《关于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定》等涉及投资环境影响评价的法规可查询“韩国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支援系统”，网站：www.eiass.go.kr。

5.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 (1) 山林：详见韩国《山林保护法》、《山林资源培育和管理法》等。
- (2) 动植物资源：详见《野生动植物保护法》。
- (3) 大气：详见《大气环境保全法》。
- (4) 水体：详见韩国《水环境保全法》等。

5.8.4 环境影响评估

【法律依据】

韩国对外资企业和本国企业适用相同的环境评估规定,要求对部分领域内一定规模(面积、距离等)以上的开发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简称环评),具体规模标准详见韩国《环境影响评估法施行令》。

【环评管理体系】

根据《环境影响评估法》有关规定,建设项目能否上马要经过“许可机关”批准,“许可机关”指对相关领域开发建设项目行使行政许可审批的中央或地方行政机关,如国土交通部、

产业通商资源部、山林厅等中央政府部门以及各市、道政府等。

【环评适用对象】

共17大类、76个领域，主要包括城市开发、产业园区建设、能源开发、港口建设、道路建设、水资源开发、铁路（包括城铁）建设、机场建设、江河利用和开发、垦荒和公共水域填筑、旅游区开发、山地开发、特殊区域开发、体育设施设置、废弃物和粪尿处理设施设置、国防军事设施设置、土方沙石和矿物开采等。

【环评内容】

共6大类、21个项目，要求对大气环境、水体环境、土地环境、自然生态环境、生活环境、社会经济环境等6个方面进行评估，主要评估项目包括气象、大气质量、臭气、温室气体、水质（包括地下水）、水利水文、地形地质、动植物群、自然环境资产、环保型资源循环、噪音震动、娱乐和景观、卫生和大众保健、传播障碍、日照障碍、人口、居住、产业等。

【环评手续】

详情请见附件1。

【环评费用】

依据环境部公告《环境影响评估代理费用计算标准》有关规定，按照项目规模、评估所需人力等计算得出。韩国对外资企业和本国企业适用相同的环境评估规定，要求对部分领域内一定规模（面积、距离等）以上的开发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简称环评），具体规模标准详见韩国《环境影响评估法施行令》。

5.9 反商业贿赂规定

【对民间人士贿赂】

将接受（含未遂者）商业贿赂的民间人士的行为定义为贪污或渎职，给予5年以下徒刑或1000万韩元以下的罚款，对行贿者处以2年以下徒刑或500万韩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上述罪犯收受、行贿取得的财物以及不正当收入，同时对当事人处以剥夺10年以下的相关行业从业资格的惩罚。

【对公务员贿赂】

对于韩国公务员或相当于公务员的人员、仲裁员（简称公务人员）接受贿赂行为（含未遂，以及受托后向第三者行贿或承诺行贿），刑法129-135条做出了相应规定。对于向公务人员（含通过第三方）许诺、提供或表示了提供意向的个人，处以5年以下徒刑或2000万韩元的罚款。

5.10 外国企业承包工程的规定

5.10.1 许可制度

【承包工程的法规要求】

根据韩国《建设产业基本法》及《建设产业基本法（施行令）》，外国承包商必须在韩国登记注册，并被韩国有关部门确定企业资质（分为1-6等）后，方可承包由韩国政府或企业在韩发包的工程项目。

5.10.2 招标程序

韩国法律规定所有政府发包项目必须进行公开招标，承包商按照招标要求进行投标。在发电设备建设等由韩国政府主导的项目中，韩国政府会限制尚未加入政府采购协定（GPA）的国

家企业参与投标。

5.11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5.11.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韩国特许厅（专利厅）分别依据《专利法》（保护专利权）、《商标法》（保护商标权）、《实用新案法》（保护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保护法》（保护外观设计）、《半导体电路布图设计相关法律》（保护半导体布图设计权）、《防止不正当竞争及保护营业秘密法》（保护商业秘密）保护相应的知识产权。

《商法》、《外贸法》、《商标法》、《防止不正当竞争及保护营业秘密法》、《互联网地址资源法》、《互联网数字内容产业发展法》、《基础产业法（直译为“根子产业”法）》、《种子产业法》（保护植物品种权利）也是防止假冒商品流通、保护商业秘密和其他新类型知识产权的法律依据。

5.11.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对专利和商标权的侵害，可以处以7年以下有期徒刑或1亿韩元以下罚款；对著作权的侵害，财产权可以处以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5000万韩元以下的罚款，著作人格权则可以处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3000万韩元以下的罚款；如果是不正当竞争行为（除了网络域名抢注以及形态模仿行为），则可以处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3000万韩元以下的罚款；如果是商业秘密侵害行为，则可以处以5年（国内）或7年（国外）以下有期徒刑或因侵权行为获利的2-10倍罚款。

5.12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法律

【解决途径】

传统的解决方法包括协商、调停、仲裁、诉讼等。此外，KOTRA Ombusman（外国投资

者纠纷协调官）以及部分政府部门作为第三方可为当事人提供协商场所，还可采取兼有协商、调停和仲裁方式的混合型方式，如ADR（替代型纠纷解决方式）为妥善解决纠纷提供服务。

【适用法律】

优先适用当事人的自治原则，当事人签署民事意义合同时，可约定适用哪个国家法律，原则上应该按照上述约定决定适用法律。但当投资所在地，即韩国的强制性法律或规定与有关国家的法律发生冲突时，应优先适用韩国法律。

6.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6.1 数字经济管理部门

【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

职能主要包括推动实施数字新政，引领智能信息化和经济数字转型；构筑安全、快速的数据高速网；培育数字媒体及网上平台发展基础设施；培育基于数字手段的非接触产业，构筑数字包容社会；监管数字时代的邮件、存款、保险业务。

【产业通商资源部】

负责数字通商相关工作。已牵头建立数字经济通商协调机制，机制参与机构包括贸易协会、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汽车协会、电子信息通信产业振兴院、云产业协会、网上购物协会、互联网企业协会、个人信息保护协会、信息通信技术协会、数据中心联合会、韩国SW\ICT总联合会、韩国电力、浦项制铁、现代汽车等。

6.2 数字基础设施情况

6.2.1 基础网络能力

目前，韩国移动互联网平均下载速度为190.87Mbps，固定宽带平均下载速度为245.5Mbps。韩国手机用户5586.5万人次，5G移动网络用户1447.6万人次，4G移动网络用户5118.2万人次。

韩国三大通信社SKT、KT和LGU+在首尔的5G网络在包括首尔在内的6大广域市的平均覆盖面积为1417.97平方公里，城市大部分区域均可使用5G网络。

6.2.2 应用基础设施建设

根据韩国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发布的《2020年数据产业现状调查报告》，韩国企业使用大

数据的用途在于“做好客户管理、监测和营销”（占比30.4%）、“开发营利性大数据商务项目（16%）”、“业绩成果管理及分析”（11.8%）和“开发新商品和服务”（11.1%）。

6.2.3 商用基础设施建设

【网络零售】

2020年韩国电子商务在国内零售总额所占比例从2019年的20.8%增长到25.9%，在被调查国家中占比最高。电子商务市场规模达到1041亿美元，位居世界第5位。

【跨境电商】

根据韩国统计厅报告,2018年,与中国的跨境电商贸易额占韩国跨境电商总贸易额的83%,中国占据韩国跨境电商出口市场第一位。主要出口商品为化妆品、服装、家电、食品和音乐CD等,主要进口商品为家电、通信机器、化妆品、生活用品、儿童用品、运动用品等。

【智慧物流】

韩国新建电子商务（E-commerce）物流园区，设立超过30个配送支援设施，对数字物流试运行项目进行支援，推动氢燃料货车、配送用两轮电动车的使用。

【移动支付】

2020年7月，韩国公布“数字金融综合革新方案”，利用AI、大数据等新技术加快金融数字化转型，引入MyPayment支付平台、综合支付结算企业，制定了客户资金保护、电子金融事故保护等用户保护体系，构建数字支付清算制度，开发“my-ID”身份认证软件等，强化数字金融基础设施，促进数字金融创新。2020年一、二季度，手机端网上消费额同比分别增长了16.6%和21%，2020年2月手机端消费额一度占到了网上消费总额的67.8%。

6.3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6.3.1 基础网络能力建设规划

2020年8月，韩国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发布了《未来移动通信研发推进战略方案》，旨在掌握核心技术在全球最早实现6G商用，为引领全球6G市场奠定基础，为此，韩国拟在2021-2025年投入2000亿韩元（约合1.8亿美元）推动核心技术研发，最终实现超强性能、超宽频段、超高精度、超大空间、超级智能、超安全性的6G服务。

6.3.2 应用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2021年4月，韩国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发布公告征集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征集30个项目，每个项目拨付预算4.5亿韩元（约合40万美元）。

6.3.3 商用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跨境电商规划】

2020年韩国各部门分别推出了支持跨境电商发展的政策。韩国海关计划构建跨境电商出口申报系统，将电商平台的销售和物流信息直接转换为出口申报信息，支持电商企业出口。韩国贸易协会推出电商服务网站（utradehub.or.kr），提供跨境电商销售信息，并支持相关企业开展出口申报和配送业务。

【智慧物流规划】

2020年7月，韩国推出“韩版新政”，其中“数字新政”提出构建智能物流体系规划。在陆路运输方面，打造中小企业智能公共物流中心和大型电子商务物流园区，并引入智能物流中心认证制度；在海运物流方面，扩大港口智能公共物流中心和港口综合区块链平台；在国内物流方面，构建农产品等交易管理综合平台和畜产品网上竞卖平台；同时，加强物流技术研发，开发利用机器人、物联网和大数据的尖端配送物流技术。

【数字货币规划】

韩国发布了《2020年支付与结算报告》，计划从2021年6月至2022年1月，构建虚拟环境以运行央行数字货币，模拟数字货币制造、发行，以及汇款和支付等应用。韩国央行将通过数字货币模拟实验，对数字货币系统进行检测。此外，还计划参与主要国家央行与国际机构的数字货币讨论，共享研发成果。

【网络安全规划】

计划从2021年2月至2023年投资6700亿韩元，推进构筑数字安全国家基础、提高应对安保模式变化能力、推动信息保护产业的形成等3项重点战略，将网络安全指数从2018年的世界第15位提高到2020年的世界第5位。

6.4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1) 出台支持数字经济的相关政策

“数字新政”是韩国政府2020年发布“韩版新政”中的重要内容，旨在将韩国信息技术产业优势与全产业链条相结合，具体课题包括数据库、智能型政府、智能医疗基础设施等，主要方向是加强数据-网络-人工智能生态建设、教育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培育非接触产业、社会间接资本数字化转型等。

(2) 与发展数字经济相关的法律法规

与数字经济相关的法律包括《互联网地址资源法》、《互联网数字内容产业发展法》、《电子商务消费者保护法》、《网络安全业务规定》、《个人信息保护法》、《使用和保护信用信息法》、《促进信息通信网的运用及信息保护法》、《智能信息化基本法》、《促进智能机器人开发与推广法》、《促进智能电网建设及使用法》、《智能型海上交通信息服务提供及使用

法》、《网络投资金融业及用户保护法》等。

（3）对外商投资数字经济相关行业的准入政策及优惠政策

根据2020年版负面清单（《外国人投资统合公告》），对基础通信业作出以下限制：外国政府或外国法人（包括《金融公司支配结构相关法律》第2条第6款规定的特殊关系人）合计持有的线路设备企业股份（仅限于有表决权的股份，包括股票存托凭证等具有表决权的股份等价物及出资股份）不得超过49%。

6.5 中国与韩国开展数字经济投资合作情况

韩国润亨丰贸易有限公司（韵达快递）在韩国成立全资子公司，2020年1月开始进军跨境电商领域。目前，该公司已覆盖所有韩国主营电商平台，取得较好经营业绩。此外，阿里巴巴、京东、腾讯、携程、唯品会等我电子商务知名企业大都在韩设有法人或机构。

7.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7.1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

7.1.1 韩国对绿色经济的定义

2009年,韩国政府颁布“绿色增长国家战略”,拟通过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提高可再生能源使用率、发展绿色产业等,降低能源消耗,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实现生态环境友好型经济增长,构建“以绿色技术和清洁能源创造新的增长动力和就业机会的国家发展新模式”。

7.1.2 主管政府部门及机构

【新政党政促进本部】

为推进落实“韩版新政”,文在寅总统不定期主持召开“韩版新政战略会议”,成立党政合作机制“韩版新政党政促进本部”,由经济副总理兼企划财政部长官洪楠基和执政党共同民主政策委员会主席赵正湜共同担任本部长,成员包括科技信息通信部、产业通商资源部、环境部、雇佣劳动部等相关部门长官及共同民主党“韩版新政本部”下属各分委会委员长等。

【碳中和委员会】

2021年4月,韩国政府决定在整合原有的绿色增长委员会、国家气候环境会议、雾霾特别对策委员会等3个机构基础上,成立总统直属机构“2050碳中和委员会”,统管应对气候变化与碳中和政策。

7.1.3 绿色发展情况

【能源】

据2020年底统计数据显示,韩国能源领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占总排放量的约36%。上述能

源政策的出台将从大力扶持光伏、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阶段性关停煤电，开发储能、氢能，推广二氧化碳捕集封存等诸多方面助力韩国能源领域的绿色发展。

2020年，韩国率先发布全球首个《促进氢经济和氢安全管理法》，进一步推进安全的氢经济建设。韩国现代汽车、SK、斗山、浦项、韩华和晓星等大企业纷纷制定战略规划，推动发展氢能源经济。

【交通】

2021年5月4日，国土交通部发布《关于禁止开发区域制定及管理的特别措施施行令》修正案，允许包括在绿化带在内的出租车、全税巴士、货车车库等地设立氢能源汽车、电动汽车充电站，提高氢能源汽车、电动汽车使用率。国土交通部自2021年期实施氢能源货车购车补贴政策，以氢能源货车逐步替换现有柴油货车，计划到2030年氢能源货车总量增至1万台。

自2010年开始，政府鼓励流通企业利用铁路运输货物代替公路运输，到2020年韩政府共投入325亿韩元补贴运费差价，实现194万吨碳减排。

【建筑】

2021年4月国土交通部公布，由韩政府投资95亿韩元、民间投资34亿韩元耗时4年成功研发“城市资源循环技术”，即综合处理生活垃圾、食品垃圾、污水污泥等城市产生的各种废物，将其转换成城市能源再利用。

【海运造船】

海洋水产部计划通过推动技术开发和普及国际标准化，到2050年分三个阶段实现无碳船舶商用化。

【金融】

2021年,韩国经济副总理兼企划财政部长官洪楠基表示将筹建约4万亿韩元(约合35.7亿美元)规模的韩国版新政基金,支援企业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碳中和未来技术开发。截至2025年,韩国将投资韩国国内生产总值(GDP)的3.8%,大约73.4万亿韩元(约合655.4亿美元)用于绿色基础设施建设、可再生能源投资、构建绿色移动体系等绿色新政领域。

7.1.4 加入绿色相关国际协定、国际组织的情况

加入国际协定:《巴黎协定》、《国际环境公约》

加入国际组织:

(1) 全球绿色增长研究所(GGGI: Global Green Growth Institute)。

(2) 绿色增长和全球目标2030的联盟(P4G: Partnering for Green Growth and the Global Goals 2030)。

(3) 国际认证合作组织(IAF, 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

7.2 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7.2.1 总体节能减排路线图

2020年12月15日,韩国国务会议审议通过了韩国“2030温室气体减排目标(NDC)”和“2050长期低碳发展战略(LED S)” 。2030年韩国国家自主贡献(NDC)目标为将温室气体排放量较2017年减少24.4%。韩国已于2018年实现碳达峰,2030年温室气体排放量目标为5.36亿吨。

7.2.2 发展绿色经济战略规划

2020年7月14日,韩国文在寅总统宣布了以先导型低碳经济和包容社会为主轴的韩国版新

政，将共投入68万亿韩元，增加89万个工作岗位。

2020年12月，文在寅总统发表“2050韩国碳中和宣言”，发布了《2050碳中和促进战略》。表示将集中力量实现碳中和目标，将主要能源供应来源转换为可再生能源，培育可再生能源、氢能源、能源IT等三大能源新产业。

7.3 支持绿色经济政策和法规

7.3.1 支持绿色经济相关政策

2020年7月，文在寅政府发布了支持绿色经济发展的“韩版新政”。韩国政府计划至2025年投入160万亿韩元（其中政府投入114.1万亿韩元），创造190.1万个就业岗位。主要措施包括改造公租房、幼儿园、卫生站等23万处节能型住宅和公共建筑，打造25座智能绿色城市，推广113万辆电动汽车和20万辆氢燃料汽车，支援116万辆柴油汽车提前报废等。其中，在绿色能源产业投入11.3万亿韩元（约合人民币649亿元），将国内再生能源发电容量从去年的12.7千兆瓦（GW）提升至42.7GW。

7.3.2 绿色经济相关法律法规

2010年，韩国制定并实施了《低碳绿色发展基本法》，该法的主要内容包括制定绿色增长国家战略、绿色经济产业、气候变化、能源等项目以及各机构和各单位具体的实行计划。此外，该法还对实施气候变化和能源目标管理制度、温室气体中长期的减排目标、温室气体综合信息管理体制以及低碳交通体系等相关内容做了说明。

7.3.3 外商投资绿色产业有关政策

韩国在外商投资方面始终倡导准国民待遇原则。韩政府发布的《外商投资指南2021》中，明确“外国投资商和外国投资企业除了在法律上有特别规定外，在企业经营方面，享受与韩国

国民或韩国法人相同的待遇。”韩国对外商投资绿色产业、投资污染行业绿色改造无特别优惠政策。

7.3.4 碳排放相关的法规

2012年，韩国制定了《温室气体排放权分配及交易法》。此后，陆续制定了《第一次实施规划（2015-2017）》和《第二次实施规划（2018-2020）》推动实施。

2015年1月，韩国启动了全国性的碳排放交易市场(KETS-Korea Emission Trading Scheme)，成为东亚地区第一个启动碳交易市场的国家。

此外，韩国政府还先后颁布了《碳汇管理和改进法》及其实施条令（2013年）以及其他相关法律配套制度等，从立法层面上保障了韩国碳排放权交易体系的顺利运行。

7.4 中资企业在韩国开展绿色投资合作情况

我部分企业还在韩参与了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领域的投资合作，我某电力企业在韩收购当地电力企业，在稳健经营既有项目的同时，积极拓展对清洁能源领域的投资合作，目前正在积极开发10万千瓦生物质发电项目。

8. 中资企业在韩国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和应对措施

8.1 主要风险

韩国商业机会较多，但潜在风险也不容忽视。因此，在韩国开展投资合作过程中，要注意防范以下风险：

（1）外部政治风险

周边国家关系、半岛局势等安全问题是韩国外部政治风险因素之一。半岛局势不稳对中国企业在韩投资增加了一定的政治风险。

（2）韩方对本国中小企业存在一定保护行为

韩政府以民间组织规定形式对中小企业提供保护，如执行“中小企业适合业种”规定，外企无法进入该领域。因该项政策不是以立法形式，很多外国投资者并不了解该政策。

（3）劳资纠纷风险

韩国很多工会处于较强势地位，每年都会在春季和夏季协商中要求增加工资和福利待遇，企业并购、雇用和解雇工人等均需要工会配合。如果要求无法满足，工会通常会采取罢工、抗议等方式。

（4）对技术外流存在一定保护倾向

对并购形式投资造成的技术外流，韩国政府通过法律和规章加强高新技术外流的预防和惩治，存在一定保护倾向。

8.2 防范风险措施

中资企业在韩国经营应做到以下几点：

（1）认真进行实地考察调研

中资企业赴韩国投资需充分深入开展市场调研，掌握当地国情和政策法规，吃透相关投资协议、招标文件或项目合同文本，审慎决策。

（2）注意选择合作伙伴

中资企业赴韩国投资应慎重选择合作伙伴，充分了解合作方的信誉、实力、资质，避免上当受骗。

（3）坚持合规经营

中资企业在参与项目过程中，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以及当地防疫政策，坚持合规经营、安全生产，做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劳务合规方面，中资企业应为劳工办好工作签证和工作许可后再工作，避免出现合规问题。

（4）在当地建立和谐关系

中资企业要注意处理好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的关系；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保护当地生态环境，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5）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中资企业遇有重大问题和事件发生，应及时向使（领）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接受使（领）馆的指导和协调。

（6）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中资企业到韩国开展投资合作，要客观评估潜在风险，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制定详细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和安全预警和紧急回应机制，完善应急预案。中资企业要给员工上保险；加

强对派出员工的境外安全教育和应急培训，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设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日常的安全保卫工作；投入必要的经费购置安全保卫设施，雇佣当地保安或武装警察。针对疫情要制定切实有效的应急预案，准备好隔离点并与医院建立联系。

（7）做好劳务救济工作

在韩国如果发生劳务纠纷，可通过法律手段进行维权，或通过韩国劳工部及其下属的工作环境局、有特殊关切工人局以及员工补偿委员会等机构寻求救济。

（8）利用金融保险方式保障自身权益

建议中资企业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金融保险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权益。这些相关业务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廷业务；各类担保业务等。

9. 做好在韩疫情防范

9.1 新冠肺炎疫情现状

9.1.1 韩国疫情概况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0日,韩国累计确诊病例620,938例,累计死亡病例5,382例;过去7日新增确诊病例37,879例,新增死亡病例476例;每百人接种疫苗163.95剂次,完全接种率为82.06%。

9.1.2 疫情对韩国经济的影响

2020年3月之后疫情对韩国经济的影响开始逐步显现。国际社会采取国境封锁、限制人员流动等措施,进一步加剧了外部市场需求的萎缩。韩国汽车、电子、石化等产业首当其冲,停工停产现象频发,企业业绩下滑,对外产业链、供应链偶有断裂;消费、就业、生产、贸易、金融市场等各项指标均出现不同程度下滑。

9.2 疫情防控措施

9.2.1 出入境管制现状

(1) 自2020年4月1日起,入境者必须从入境日的第二天开始隔离14天。对没有症状入境人员,1天内在保健所进行PCR诊断检查,并实施14天自我隔离。

(2) 对来自英国、南非、巴西的韩国籍人员、长期居留的外国人,需要在临时生活设施内进行检查后并进行隔离。持A1(外交)、A2(公务)签证的人员,或事前获得“免除隔离书”的人员,在临时生活设施接受新冠病毒诊断检查,如果结果为阴性,可以免除隔离,并安装“自我诊断”APP后,接受14天监督。

(3) 对于有症状者入境人员,检查结果阳性时会被送往医院或生活治疗中心。检查结果

为阴性时，需要进行14天的自我隔离。

(4) 从2021年4月24日起停飞除了撤侨航班以外的所有往来印度的航班。

9.2.2 跨境物流管制情况

(1) 2020年6月3日，韩国继续出台措施强化进口野生动物管理，从进口许可、检疫通关、市场流通和疾病管理等四个方面，强化对可能与新冠病毒有关的野生动物进口管理。

(2) 2020年3月6日起至6月30日，韩国实施新修订的《传染病预防管理法实施条例》，全面禁止卫生口罩、洗手液、防护装备以及熔喷布出口或运往国外，对于违法者将处以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5000万韩元（约合29万元人民币）以下罚款。

(3) 9月15日起，韩国政府允许手术专用口罩出口。韩国食品医药品安全处9月10日表示，自9月15日起废止手术专用口罩的公共库存义务，允许部分防飞沫口罩和手术专用口罩出口。目前，韩国已基本解除对上述物品的出口限制。

9.3 疫情时期出台的经济政策

【财税政策】

(1) 成立疫情税政应对小组。在国税厅及全国7个地方税务局、125个基层税务所设立“新冠肺炎税政支援专责应对小组”，系统为纳税人提供税政支援。

(2) 加大出口支援。出台《提高出口动力方案》，通过举行在线展会、网上洽谈等贸易促进活动，帮助企业开展线上平台海外营销，对韩国产诊断试剂予以快速批准，并提供物流、通关、营销方面支援，促进生产和出口。

(3) 缓解企业雇佣压力。对停薪留职者最高予以相当于基础工资90%的停职津贴。

(4) 重点对中小企业减税降费。

(5) 出台刺激消费政策。对在2020年3月至6月的购车者下调个别消费税70%，最大限额100万韩元，预计税收减免规模超4700亿韩元。

(6) 重点扶植严重受损产业和支柱产业。包括航空、旅游、免税店、文化娱乐、海运、造船、电力等。

【金融政策】

(1) 推出“民生金融稳定一揽子计划”。以低息贷款、信用担保、延长还贷期限、简化审批流程等形式帮扶受疫情影响较重以及涉及创新增长、材料、零部件、设备领域的企业。

(2) 成立基干产业稳定基金。通过政府发行的国家担保紧急债券筹措基干产业稳定基金，对航空、海运、汽车、造船和机械等7大因新冠肺炎疫情而面临困难的基干产业提供支援。

(3) 为创业及初创企业提供金融支持。2020年向创新风投企业紧急援助2.2万亿韩元（约合127亿元人民币）。

(4) 维持股市、债市等金融市场的稳定。放宽对银行远期外汇头寸的限制，放松外汇领域的宏观健全性限制措施。签署600亿美元韩美货币互换协议，设立股票稳定基金、将支持信用度相对较低企业的稳定债券担保证券（P-CBO）的发行规模扩大到20万亿韩元（约合1200亿元人民币）。

【产业政策】

(1) 积极应对全球供应链重塑，推动企业回流、加强对核心产品的管理、加大力度吸引价值链核心企业，打造透明、安全的尖端产品生产基地。

(2) 支持提升产业恢复能力，推广先进生产方式，以便遭遇传染病流行时将产业的打击降至最低。

(3) 将K防疫、K生物制药打造成全球性品牌，推动韩国成长为全球疫苗生产中心。

(4) 大力培育非接触产业，利用5G、数字设施、第四次工业革命相关技术抢抓先机，发展网上流通、教育等非接触产业。

(5) 应对低油价，提高能源消费效率，发展可再生能源、氢经济等能源新产业，将低油价转化为产业结构变革和能源转换的契机。

(6) 推动投资项目顺利落地，及时解决项目遇到的困难，推动主力产业进行大胆果断的结构调整。

(7) 加强行业、企业间沟通连接，推动大企业与中小企业合作，打造韩国式企业协同发展示范性模式。

(8) 利用防疫典范和制造业大国地位，引领全球研究打破保护主义、实现人流物流自由流动。

【贸易政策和外资政策】

(1) 贸易政策。2021年，韩国政府制定了“4+1”发展战略，即四大重点政策方向和加强对外经济政策推进体系建设，集中解决十二大核心课题，争取实现十大成果目标。四大重点政策方向主要包括开拓“走出去”新路径、应对国际贸易新秩序、主导参与国际合作、构建面向

未来的双边合作关系。

（2）外资政策。通过立法，将外资企业未分配利润再投资纳入外资范畴；把高新技术及产品项目（韩《产业发展法》规定高新技术行业共包含33个领域的2990项技术）纳入现金补贴对象；积极实施线上招商、在线洽商、线上申报等非接触招商举措；做好对现有外资项目的帮扶，加强信息沟通，积极宣传韩防疫政策、应对举措、经济动向等。

附录1 韩国水电油气价格一览表

【水价】

表1-1: 首尔市家庭用水和一般用水的使用费率表

行业划分		用水量 (单位: m ³)	单价 (单位: 韩元)
家庭用	上水	0-30	360
		30-50	550
		>50	790
	下水	0-30	400
		30-50	930
		>50	1420
一般用 (营业场所、企业)	上水	0-50	800
		50-300	950
		>300	1260
	下水	0-30	500
		30-50	1000
		50-100	1520
		100-200	1830
		200-1000	1920
		>1000	2030
水利用负担金		每立方米	170 (注: 地下水为400韩元)

资料来源: http://i121.seoul.go.kr/cs/cyber/front/cgcalc/NR_cgCalcHomePurpose.do?_m=m1_3_1

【电价】

表1-2: 住宅用电费用表

其他季节 (1.1-6.30, 9.1-12.31)

住宅用电 (单位: 度)	低压		高压	
	基本费 (韩元/户)	实际使用费 (区间累进计费, 韩元/度)	基本费 (韩元/户)	实际使用费 (区间累进计费, 韩元/度)
0-200	910	88.3	730	73.3
201-400	1600	182.9	1260	142.3
>400	7300	275.6	6060	210.6

夏季 (7.1-8.31)

住宅用电 (单位: 度)	低压		高压	
	基本费 (韩元/户)	实际使用费 (区间累进计费, 韩元/度)	基本费 (韩元/户)	实际使用费 (区间累进计费, 韩元/度)
0-300	910	88.3	730	73.3
301-450	1600	182.9	1260	142.3
>450	7300	275.6	6060	201.6

资料来源: 韩国电力公社

注: 高压住宅用电适用于同韩国电力公社签署集体用电合同的住宅小区, 其余分散用户适用 低压住宅用电。

产业用电1 (矿业、制造业及其他合同用电量在4-300 kW之间的用户)。

表1-3: 产业用电费用表

构成	基本费 (韩元/kW)	用电量费用 (韩元/千瓦时)			
		夏季 (6~8月)	春·秋季 (3~5, 9~10月)	冬季 (11~2月)	
低压电	5550	76.0	54.2	74.3	
高压A	选择 I	6490	84.6	60.9	84.5
	选择 II	7470	79.8	56.3	78.0
高压B	选择 I	6000	83.4	59.8	83.0
	选择 II	6900	78.7	55.2	76.9

产业用电（适用于矿业、制造业及其他合同用电量在300kW以上的用户）。

构成		基本费 (韩元 /kW)	用电量费用 (韩元/千瓦时)			
			时间段	夏季 (6~8月)	春·秋季 (3~5, 9~10月)	冬季 (11~2月)
高压A	选择 I	7220	低负荷	56.6	56.6	63.6
			中负荷	109.5	79.1	109.7
			高负荷	191.6	109.8	167.2
	选择 II	8320	低负荷	51.1	51.1	58.1
			中负荷	104.0	73.6	104.2
			高负荷	186.1	104.3	161.7
	选择 III	9810	低负荷	50.2	50.2	57.5
			中负荷	103.4	72.3	103.6
			高负荷	173.7	96.0	150.5

不同季节不同时间段负荷量规定：

	夏季, 春·秋季		冬季
	(6月~8月)	(3月~5月, 9月~10月)	(11月~2月)
低负荷时间段	23:00~09:00		23:00~09:00
中负荷时间段	09:00~10:00		09:00~10:00
	12:00~13:00		12:00~17:00
	17:00~23:00		20:00~22:00
高负荷时间段	10:00~12:00		10:00~12:00
	13:00~17:00		17:00~20:00 22:00~23:00

资料来源：韩国电力公社

【气价】

表1-4: 天然气费用表

全国统一批发价格		
实行日期		2021年4月1日
单位		韩元/MJ (附加税另计)
住宅用		12.9284
一般用	冬季 (1~3月, 12月)	11.4444
	夏季 (6~9月)	11.2523
	其他月份 (4~5月, 10~11月)	11.27
采暖制冷用	冬季 (1~3月, 12月)	14.0576
	夏季 (5~9月)	8.1275
	其他月份 (4, 10~11月)	13.2124
产业用	冬季 (1~3月, 12月)	13.1776
	夏季 (6~9月)	12.3762
	其他月份 (4~5月, 10~11月)	12.4394
热电联供用	冬季 (1~3月, 12月)	13.1541
	夏季 (6~9月)	11.5987
	其他月份 (4~5月, 10~11月)	11.7308
平均		11.7308

资料来源: 韩国燃气公社

注: 发电用天然气价格 (适用于发电规模100MW以上的直供发电厂), 价格随着市场价格变动, 2021年4月一般发电厂、合作发电厂价格分别为每GJ10586.62、10523.17韩元 (1GJ=1000MJ)。

附录2 韩国投资相关法规和政策一览表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法人税】

表1-1: 法人税税率（2018年以后）

法人类型 所得类型	每一纳税年度所得		
	征收标准	税率	累进抵扣
营利性 法人	2亿韩元以下	10%	--
	2-200亿韩元	20%	2000万韩元
	200-3000亿韩元	22%	42000万韩元
	3000亿韩元以上	25%	942000万韩元
非营利 法人	2亿韩元以下	10%	--
	2-200亿韩元	20%	2000万韩元
	200-3000亿韩元	22%	42000万韩元
	3000亿韩元以上	25%	942000万韩元
联合法人	20亿韩元以下	9%	--
	20亿韩元以上	12%	6000万韩元

资料来源：韩国国税厅

【所得税】

表1-2: 综合所得税税率 (自2021年起)

征收标准	税率	累进税额
1200万韩元以下	6%	--
1200万韩元至4600万韩元	15%	72万韩元
4600万韩元至8800万韩元	24%	582万韩元
8800万韩元至1.5亿韩元	35%	1590万韩元
1.5亿韩元至3亿韩元	38%	3760万韩元
3亿韩元至5亿韩元	40%	9460万韩元
5亿韩元至10亿韩元	42%	17460万韩元
10亿韩元以上	45%	38460万韩元

资料来源: 韩国国税厅

【增值税】

表1-3: 增值税税率

类别	征税标准	税率	不同行业增值率
一般纳税人 (年销售额超过8000万韩元)	所有行业	10%	--
简易纳税人 (年销售额8000万韩元以下)	电器、煤气、蒸汽、水道	10%	5%
	零售、餐饮、再生材料收集及销售	10%	10%
	制造业、农林渔业、住宿业、运输业和通信业	10%	20%
	建筑业、房地产租赁业和其它服务业	10%	30%

资料来源: 韩国国税厅

【个别消费税】

表1-4：个别消费税税率

序号	品名	税率
第1号	老虎机、娱乐用博彩用具	20%
	狩猎用枪炮类	20%
第2号	宝石	20%
	贵金属制品	20%
	高级包	20%
	高级手表	20%
	高级毛皮及制品	20%
	高级地毯	20%
	高级家具	20%
第3号	超过2000CC的轿车或野营用汽车	5%
	2000CC以下轿车（1000CC以下微型车除外）或两轮车	5%
	电动轿车	5%
第4号	汽油及替代油	475韩元/升
	柴油及替代油	340韩元/升
	煤油及替代油	90韩元/升
	重油及替代油	17韩元/升
	丙烷（LPG）	20韩元/公斤
	丁烷（LPG）	252韩元/公斤
	非发电用天然气（LNG）	60韩元/公斤
	其他燃料油	90韩元/升
	烟煤	46韩元/公斤

序号	品名	税率
第5号	卷烟	594韩元/每20支
	烟袋烟	21韩元/克
	卷烟叶	61韩元/克
	手卷烟	21韩元/克
	电子烟	370韩元/毫升
	水烟	422韩元/克
	嚼烟	215韩元/克
	鼻烟	15韩元/克

资料来源：韩国国税厅

二、贸易法规和政策

【适用关税税率】

关税适用税率依次按如下顺序确定：

- ①反倾销税、反补贴税、报复关税、紧急关税、特定国家商品紧急关税、农林畜产品特别紧急关税税率
- ②国际合作关税、优惠关税、WTO协定税率、FTA税率、CEPA协定税率
- ③调整税率、配额税率
- ④特惠关税税率
- ⑤暂定税率
- ⑥基本税率

对进出境旅客及国际飞行器、运输工具上的乘务员所携带进境物品、邮递物品、在国外修

理交通工具或更换零配件时使用的物品、托运物品等适用简易税率。

【进口关税税率】

表2-1：2020年韩国自华进口前十位商品关税税率

排位	HS 2位编码	商品名称	基本税率
1	85	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附件	0-13%
2	84	锅炉和机械类及其零附件	0-13%
3	28	无机化学品、贵金属、稀土类金属、放射性元素及同位素的有机和无机化合物钢铁制品	0-20%
4	72	钢铁	0-8%
5	29	有机化学品	0-8%
6	73	钢铁制品	8%
7	39	塑料及其制品物	4-8%
8	90	光学、摄影、电影、计量、检查、精密和医疗用仪器、设备及其零附件	3-8%
9	94	家具、寝具、照明设备	8%
10	87	除铁路和轨道用之外的车辆及其配件和附属品	0-8%

资料来源：韩国海关进出口贸易统计

【主要贸易法规】

表2-2：韩国主要贸易法规及网址

对外贸易法	https://www.law.go.kr/LSW/lsSc.do?section=&menuId=1&subMenuId=15&tabMenuId=81&eventGubun=060101&query=%EB%8C%80%EC%99%B8%EB%AC%B4%EC%97%AD%EB%B2%95#undefined
对外贸易法施行令	https://www.law.go.kr/LSW/lsSc.do?section=&menuId=1&subMenuId=15&tabMenuId=81&eventGubun=060101&query=%EB%8C%80%EC%99%B8%EB%AC%B4%EC%97%AD%EB%B2%95+%EC%8B%9C%ED%96%89%EB%A0%B9#undefined
贸易保险法	https://www.law.go.kr/LSW/lsSc.do?section=&menuId=1&subMenuId=15&tabMenuId=81&eventGubun=060101&query=%EB%AC%B4%EC%97%AD%EB%B3%B4%ED%97%98%EB%B2%95#undefined
贸易保险法施行令	https://www.law.go.kr/LSW/lsSc.do?section=&menuId=1&subMenuId=15&tabMenuId=81&eventGubun=060101&query=%EB%AC%B4%EC%97%AD%EB%B3%B4%ED%97%98%EB%B2%95+%EC%8B%9C%ED%96%89%EB%A0%B9#undefined

贸易保险法实施细则	https://www.law.go.kr/LSW/lsSc.do?section=&menuId=1&subMenuId=15&tabMenuId=81&eventGubun=060101&query=%EB%AC%B4%EC%97%AD%EB%B3%B4%ED%97%98%EB%B2%95+%EC%8B%9C%ED%96%89%EA%B7%9C%EC%B9%99#undefined
关税法	https://www.law.go.kr/LSW/lsSc.do?section=&menuId=1&subMenuId=15&tabMenuId=81&eventGubun=060101&query=%EA%B4%80%EC%84%B8%EB%B2%95#undefined
外汇交易法	https://www.law.go.kr/LSW/lsSc.do?section=&menuId=1&subMenuId=15&tabMenuId=81&eventGubun=060101&query=%EC%99%B8%ED%99%98%EA%B1%B0%EB%9E%98%EB%B2%95#undefined
电子贸易促进法	https://www.law.go.kr/LSW/lsSc.do?section=&menuId=1&subMenuId=15&tabMenuId=81&eventGubun=060101&query=%EC%A0%84%EC%9E%90%EB%AC%B4%EC%97%AD+%EC%B4%89%EC%A7%84%EC%97%90+%EA%B4%80%ED%95%9C+%EB%B2%95%EB%A5%A0#undefined
电子贸易促进法施行令	https://www.law.go.kr/LSW/lsSc.do?section=&menuId=1&subMenuId=15&tabMenuId=81&eventGubun=060101&query=%EC%A0%84%EC%9E%90%EB%AC%B4%EC%97%AD+%EC%B4%89%EC%A7%84%EC%97%90+%EA%B4%80%ED%95%9C+%EB%B2%95%EB%A5%A0+%EC%8B%9C%ED%96%89%EB%A0%B9#undefined
电子贸易促进法实施细则	https://www.law.go.kr/LSW/lsSc.do?section=&menuId=1&subMenuId=15&tabMenuId=81&eventGubun=060101&query=%EC%A0%84%EC%9E%90%EB%AC%B4%EC%97%AD+%EC%B4%89%EC%A7%84%EC%97%90+%EA%B4%80%ED%95%9C+%EB%B2%95%EB%A5%A0+%EC%8B%9C%ED%96%89%EA%B7%9C%EC%B9%99#undefined
调查国际不公平贸易行为和受伤害企业救助法	https://www.law.go.kr/LSW/lsSc.do?section=&menuId=1&subMenuId=15&tabMenuId=81&eventGubun=060101&query=%EB%B6%88%EA%B3%B5%EC%A0%95%EB%AC%B4%EC%97%AD%ED%96%89%EC%9C%84+%EC%A1%B0%EC%82%AC+%EB%B0%8F+%EC%82%B0%EC%97%85%ED%94%BC%ED%95%B4%EA%B5%AC%EC%A0%9C%EC%97%90+%EA%B4%80%ED%95%9C+%EB%B2%95%EB%A5%A0#undefined

【自由贸易区相关规定和政策】

表2-3：韩国自由贸易地区相关规定和优惠政策

	产业园区型	机场港湾型
现状	共7个，包括马山、群山、东海、大佛、栗村、蔚山、金堤。总面积577.2万平方米，入驻企业266家。	共6个，包括釜山港、光阳港、仁川港、仁川国际机场、平泽·唐津港、浦项港。总面积2540万平方米，入驻企业797家。
位置	具备一定条件的产业园区、机场及其腹地、港口及其腹地、物流中心或物流园区；相关条件包括：具备一定货物处理能力；临近机场和港口；基础设施建设已经或即将完备；已经或确定要设置货物出入监管设施。	
入驻条件	<p>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即可申请入驻：</p> <p>(1) 以出口为目的的制造业；</p> <p>(2) 外国人投资企业（制造业、知识服务业）；</p> <p>(3) 以进出口贸易为主要目的的批发业；</p> <p>(4) 货物的装卸、运输、保管、展示以及综合物流、船舶航空器维修保养和组装、燃料、饮用水、食品等船舶航空器用品的供应、物流设施开发和租赁业等物流业从业者；</p> <p>(5) 对入驻企业提供支持的行业，如金融、保险、通关、税务、会计、海运中介代理和船舶租赁管理、船舶靠泊加油等港口服务业、教育培训、油料销售、废弃物收集和处理、信息处理、饮食店、食品销售、住宿、浴室、洗衣店、美容美发等行业的从业者；</p> <p>优先入驻者：韩国《产业发展法》及产业通商资源部指定的高科技行业，免除租税条例规定的国家新增长动力产业，与当地战略产业配套的重点吸引外资行业，技术转移和雇用效果大的制造业。</p>	
入驻时限	最长不超过50年	
	优惠政策	适用对象
土地租赁和标准厂房租赁费	全免，为期10年。	外资比例在30%以上，或者外国人是最大股东的外资企业中，新投资的外资金额达到100万美元以上的新增长动力技术产业企业或外商投资金额在500万美元以上的新投资的零部件和原材料产业企业。
	减免75%	外商投资金额在500万美元以上的新投资的一般制造业企业。
关税	免征或先征后退	境内关外，对外国进口商品免税；对于从韩国申报运入自由贸易地区后直接出口或用于出口产品的韩国国内产品免征关税或先征后退。
附加税	适用零关税	申报进入本区域的韩国产品，入驻企业之间相互之间提供的外国产品和服务。
地税	购置税、综合所得税（登录税）：15年全免。	1、新增长动力产业技术产业：200万美元； 2、制造业：外商投资额1000万美元以上； 3、物流业：外商投资额500万美元以上。

资料来源：KOTRA《外国人投资指南》、新万金开发厅

三、外资准入政策

【禁止外商投资行业】

韩国对涉及公共性的61个行业，如影响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领域、不利于国民健康的领域以及违反其国内法律的领域，禁止外商投资（详见下表）。

表3-1：韩国禁止外商投资行业

序号	行业名称
1	邮政业（61100）
2	中央银行（64110）
3	韩国产业银行、韩国进出口银行等开发金融机构（64912）
4	个人共济业（65301）
5	公司共济业（65302）
6	年金业（65303）
7	金融市场管理业（66110）
8	其他金融支援服务业（66199）（除了票据交换等金融商品交换服务外的其他金融支持服务业允许外国人投资）
9	立法机关（84111）
10	中央最高执行机关（84112）
11	财政及经济政策行政（84114）
12	其他一般性公共行政（84119）
13	政府机关一般性辅助行政（84120）
14	教育行政（84211）
15	文化及旅游行政（84212）
16	环境行政（84213）
17	保健及福利行政（84214）
18	其他社会服务管理行政（84219）
19	劳动行政（84221）
20	农林水产行政（84222）
21	建设及运输行政（84223）

序号	行业名称
22	通信行政（84224）
23	其他产业振兴行政（84229）
24	外交行政（84310）
25	国防行政（84320）
26	法院（84401）
27	检察院（84402）
28	教导（监狱）机关（84403）（民营监狱允许外国人投资）
29	警察（84404）
30	消防署（84405）
31	其他司法及公共秩序行政（84409）
32	社会保障行政（84500）
33	幼儿教育机关（85110）
34	小学（85120）
35	初中（85211）
36	一般高中（85212）
37	商业及信息产业高中（85221）
38	工业高中（85222）
39	其他技术及职业高中（85229）
40	专门大学（85301）
41	大学（85302）
42	大学院（研究生院）（85303）
43	特殊学校（85410）
44	终身教育设施（85630） （非学历的以成人为对象的终身教育机关可以允许外资）
45	其他未分类的教育机关（85699） （其中补习班可以依法允许外国人投资）
46	演出艺人（90131）
47	非演出艺人（90132）
48	产业团体（94110）

序号	行业名称
49	专家团体 (94120)
50	劳动组合 (工会) (94200)
51	佛教团体 (94911)
52	基督教团体 (94912)
53	天主教团体 (94913)
54	民族宗教团体 (94914)
55	其他宗教团体 (94919)
56	政治团体 (94920)
57	环境运动团体 (94931)
58	其他市民运动团体 (94939)
59	其他协会及团体 (94990)
60	驻韩外国使领馆 (99001)
61	其他国际及外国机关 (99009)

资料来源：韩国法制处《外国人投资规定》

【限制外国投资的领域】

表3-2: 韩国限制外商投资行业

行业名 (标准产业分类)	外商投资比例规定
谷物及其他粮食作物种植业 (01110)	除水稻及大麦种植外, 给予许可。
肉牛饲养业 (01212)	外商投资比例低于50%时, 给予许可。
其他基础无机化学物质制造业 (20129)	除制造、供给核电站燃料的业务外, 给予许可。
其他有色金属提炼、精炼及合金制造业 (24219)	除制造、供给核电站燃料的业务外, 给予许可。
原子能发电 (核电) 业 (35111)	未开放
水力发电业 (35112)	外商从韩国电力公司买入的发电设备总和低于韩国国内全部发电设备的30%时, 给予许可。
火力发电业 (35113)	
太阳能发电业 (35114)	
其他发电业 (35119)	

行业名（标准产业分类）	外商投资比例规定
输电及配电业（35120）	外商投资比例低于50%，外方持有表决权股份低于韩方第一大股东时，给予许可。
电力销售业（35130）	
放射性废弃物收集搬运及处理业（38240）	除韩国《放射性废弃物管理法》第九条规定的放射性废弃物管理项目外，给予许可。
肉类批发业（46313）	外商投资低于50%时，给予许可。
内港旅客运输业（50121）	仅限于韩国朝鲜间旅客或货物运输且与韩国船舶公司合作、外资比例低于50%时，给予许可。
内港货物运输业（50122）	
国际航空运输业（51）	外资比例低于50%时，给予许可。
国内航空运输业（51）	
小型航空运输业（51）	
报纸发行业（58121）	外资比例低于50%（日报低于30%）时，给予许可。
杂志及定期刊物发行业（58122）	外资比例低于50%时，给予许可。
无线电广播业（60100）	未开放
短波段电视广播业（60210）	未开放
节目（内容）供应业（60221）	外资比例不超过49%（但其中进行综合编辑的广播频道使用业外资比例须低于20%；专业报道编辑广播频道使用业外资比例应低于10%）时，给予许可。但除了综合编辑、关于报道的专业编辑、关于商品介绍以及销售的专业编辑以外，其他广播频道使用业者，根据双边协定、多边自贸协定，由科技信息通信部长官选定的外国企业或个人可不被视作外资。 *节目供应业指韩国《广播法》规定的“广播频道使用业”。
有线广播业（60222）	综合有线广播业外资比例不超过49%（但中转有线广播业外资比例应低于20%）时，给予许可。
卫星及其他广播业（60229）	外资比例低于49%时，给予许可。但如涉及综合编辑或从事专业报道编辑的网络多媒体广播内容，外资比例需低于20%时，可给予许可。但除了综合编辑、关于报道的专业编辑、关于商品介绍以及销售的专业编辑以外，其他网络多媒体广播内容业者，根据双边协定、多边自贸协定，由科技信息通信部长官选定的外国企业或个人可不被视作外资。
有线通信业（61210）	外国政府或外商个人（包括外国政府或个人及特殊利益关系方是最大股东，其持有股份占总股份的15%以上的非盈利法人）持有股份（限于有表决权的股份，包括股份托管证书等有表决权股份的等价物及出资持股）之和不超过股份总额的49%时，给予许可。（虽外商不得成为韩国电信的最大股东，但当其持股低于5%时可以成为韩国电信的最大股东）。但如涉及综合编辑或从事专业报道编辑的网络多媒体广播内容，外资比例需低于20%时，可给予许可。但根据双边协定、多边自贸协定，由科技信息通信部长官审查认为没有损害韩国公共利益时，有关外国法人可不被视作外资。
无线及卫星通信业（61220）	

行业名 (标准产业分类)	外商投资比例规定
其他电子通信业 (61299)	同上, 但附加通信业不在限制范围内。
新闻提供业 (63910)	外资比例低于25%时, 给予许可。
国内银行 (64121)	除农协、水协金融机构外, 给予许可。

资料来源: 韩国法制处《外国人投资规定》

表3-3: 韩国关于文化产业的主要法律法规

法律	主要内容	查询网址
文化产业振兴基本法及下位法	文化产业的纲领性法规, 为发展文化产业提供了明确的政策依据与法律保障。旨在对文化产业进行支持和培育, 完善文化产业的发展基础, 增强其竞争力, 从而提高国民文化生活的质量、促进国家经济的发展作出贡献。	https://www.law.go.kr/LSW/lsInfoP.do?efYd=20210518&lsiSeq=232165#000
著作权法及下位法	旨在保护著作权人的权利及与此相关的邻接权利, 谋求对著作进行公平合理的利用, 实现大众对文化产品的享受。	https://www.law.go.kr/LSW/lsInfoP.do?efYd=20210518&lsiSeq=232183
映像振兴基本法及下位法	影像产业的振兴和影像文化的流通。	https://www.law.go.kr/LSW/lsInfoP.do?efYd=20071221&lsiSeq=81895#000
出版文化产业振兴法及下位法	出版文化产业的发展, 出版物的审查、流通秩序。	https://www.law.go.kr/LSW/lsInfoP.do?efYd=20200304&lsiSeq=211861#000
电影及录像制品振兴法及下位法	电影产业的振兴、电影产业发展基金、电影分级和流通、电影院管理、录像制品管理。	https://www.law.go.kr/LSW/lsInfoP.do?efYd=20200910&lsiSeq=219083#000
新闻通信振兴法及下位法	保障新闻通信的自由和独立, 在提升其公共责任的同时, 促进新闻通讯社的健全发展。	https://www.law.go.kr/LSW/lsInfoP.do?efYd=20210518&lsiSeq=232129#000
放送法及下位法	韩国广播电视公社的设置和广播电视的制作、销售。	https://www.law.go.kr/LSW/lsInfoP.do?efYd=20201208&lsiSeq=223633#000
公演法及下位法	公演艺术产业的振兴、外国人在韩演出、外国公演在韩演出限制、公演场所建设与管理。	https://www.law.go.kr/LSW/lsInfoP.do?efYd=20201210&lsiSeq=219051#000
游戏产业振兴法及下位法	游戏产业振兴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游戏文化的振兴、游戏分级、公平公正的营业秩序、游戏商品的流通和登记。	https://www.law.go.kr/LSW/lsInfoP.do?efYd=20201210&lsiSeq=219047#000

四、PPP项目申办手续

【PPP模式定义】

韩国PPP模式被称作“民间投资”，主要分为BTO（Build-Transfer-Operate）和BTL（Build-Transfer-Lease）两种。BTO方式为特许经营类型，韩国将其称之为“收益型项目”，竣工后设施所有权归国家或地方政府，投资者获得一定期限的经营权，其他方式还包括BOO（Build-Own-Operate）、BOT（Build—Operate-Transfer）。

投资对象主要包括公路、铁路、港口，通过设施使用者缴费收回成本并获得利润；BTL方式为服务采购类型，韩国将其称之为“租赁型项目”。

投资领域主要为教育、文化、社会福利等设施，建成后所有权归国家，允许投资者经营一段时间，其方式为国家或地方政府向投资者缴纳租赁费的方式帮助其回收投资成本。还有BLT方式（Build-Lease-Transfer），即投资者建设好社会基础设施后将其租赁给他人，收益一定时期后将其转让给国家地方政府。

此外，还有上述方式中的两种以上方式的混合型，以及其他民间提议、主管政府部门认可或主管部门在民资设施基本计划中提出的方式。主管部门应在民间企业参与前，在设施基本计划或者面向第三者（民间发起人以外的民间企业或个人）的提议公告中明示采取何种方式进行。

【主管部门】

韩国民间投资政策主管部门为韩国企划财政部。韩国PPP（民间投资）项目的主要参与者包括企划财政部、国会、相关项目的政府主管部门、项目运营主体和KDI公共投资管理中心。

企划财政部负责民间投资政策制定和相关补偿、建设补贴等预算支持，制定全国的民资项目基本规划并公告社会各界，BTL项目的总投资上限和各个项目的预期投资上限等需要报国

会批准；政府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主管领域的PPP项目选定和投资的全面管理，根据项目计划、可行性研究、中长期计划和项目优先顺序等选定实施项目和项目运营主体，并制定本部门的民资设施项目基本计划，报民资项目审议委员会审议论。项目运营主体包括施工方、投资方、设计方、会计法人等。KDI公共投资管理中心负责从技术角度（主要是经济可行性分析）为政府主管部门提供相关支持，民间投资者资格调查、审查，协助项目谈判协商。

【项目选取原则】

韩国政府选择PPP的四个原则：一是设施利用者愿意支付高费用享受更好的服务；二是在政府认可可行、利用者可以支付、政府支援部分建设费用的前提下可以满足民间投资者的盈利需求；三是如政府预算投资，因预算不足等原因推进缓慢，而民间投资迅速可在预定期内完成，早期见效；四是民间投资比政府投资更有效。

如政府发起的BTO：

①主管部门选择重要工作中适合民间投资方式进行的项目，在预可行研究阶段根据财政余力、使用费水平等确定是否可以定为民间投资项目并公示。如果是2000亿韩元以下项目，由主管部门自行决定为PPP项目，如果是2000亿韩元以上项目，报企划财政部审批，并由韩国民间投资事业审议委员会审议（如果是BTL，该门槛为1000亿韩元）。其后制定设施项目基本计划并公示，明确指定实施者的方法和政府支持内容，提前咨询公共投资管理中心，通报企划财政部（如果是2000亿韩元以上项目仍需民间投资审议委员会审批）。

②通过公开招标，根据竞标者提出的项目计划和其资格、技术水平和标的价格选出两个以上的协商对象。

③由相关部门对协商对象的方案、预算等开展二次审查，实施合同方案提前咨询公共投资管理中心，指定最后协商对象（中标者）并与其签署实施合同，2000亿韩元以上项目还需将最

终合同呈民间投资事业审议委员会审议。

④中标者提交实施计划，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后，中标者实施项目建设。

⑤主管部门进行竣工验收。

如民间发起BTO：

①由民间发起者提交项目建议书，政府主管部门接收后交给公共投资管理中心研究，审查该项目是否符合上述四个原则，相关意见反馈给政府主管部门后，政府主管部门报告企划财政部，如是2000亿韩元以上项目还需报民间投资事业审议委员会审议，通过企划部审批或委员会的审议后，主管部门确定其为PPP项目，并公告项目建议书内容。

②如果有其他民间发起者提出不同的建议，须对上述多个建议书综合评价，评选出一个中标者，如果没有其他发起者提出建议，即指定原提议者为中标者。

③由中标者提交实施计划和申请。由主管部门审批该计划，中标者按计划实施项目建设。

④主管部门进行竣工验收。

五、环境影响评估手续

(1) 申请人向许可机关或环境部（包括环境部地方分支机构）提交环境影响评估计划书，由相关部门组织审议委员会进行审议，确定环评项目和范围，并在30天内（不含公休日和补充材料时间）将结果通知申请人。

(2) 申请人据此直接编制或委托环评机构编制环境影响评估材料草案，并向拟建项目相关地区（市、郡、区）行政部门提交。相关行政部门于接收草案之日起10天内，在全国范围或项目环评相关地区发行的报纸上刊载公告，就项目情况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时间为20—60天。如相关地区居民提出要求，申请人应自公示之日起10天内举行公开说明会或听证会。

征求意见后，如项目计划发生一定比例的改动，需再次征求意见。

(3) 申请人编制正式环境影响评估材料，提交许可机关进行事前审查，并由许可机关在收到评估材料之日起10天内向环境部提出审查协调申请。“环境影响评估材料”应包括：材料摘要、项目简况、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区域及其周边环境现状、事前环保论证结果（如进行）、已确定的环评项目和范围以及拟采取的措施、相关居民和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估材料草案的意见以及申请人对此意见、环境影响评估结果、附录等。

(4) 进入审查协调环节后，环境部对申请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估材料进行审议，同时征求环境政策评价研究院等专业机构以及国土交通部等相关部门意见后作出决定，并提出环保要求，必要时可要求申请人进行补充、修改或重新编制，以上协调时限为45-60天（不含公休日和补充材料时间）。申请人应将环境部提出的环保要求反映到“环境影响评估计划书”之中，并经许可机关确认。

(5) 经环境部同意后，申请人可开工建设。申请人应遵照环境部环保要求进行施工，并接受许可机关的管理和监督。开工、竣工或3个月以上中断施工时，应及时通报许可机关和环境部。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时，环境部有权要求进行再评估。有关设施所有权发生转移或法人变更时，应同时继承相关环评义务。

(6) 开工后，申请人应根据规定进行事后环境影响调查，每年1月31日前向环境部提交上一年度调查结果，调查终止时间根据不同项目内容分为竣工时、竣工后3年、竣工后5年等3种。

此外，如从事《环境影响评估法施行令》第36条规定的有关项目，申请人可向许可机关申请简易评估程序，与一般评估程序不同点在于，可同时进行征求意见和与环境部协商两个环节。

附录3 韩国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 (1) 总统秘书室（青瓦台），网址：www.president.go.kr
- (2) 国家人权委员会，网址：www.humanrights.go.kr
- (3) 监察院，网址：www.bai.go.kr
- (4) 国家情报院，网址：www.nis.go.kr
- (5) 广播通信委员会，网址：www.kcc.go.kr
- (6) 国民权益委员会，网址：www.acrc.go.kr
- (7) 国家安保室
- (8) 金融委员会，网址：www.fsc.go.kr
- (9) 核能安全委员会，网址：www.nssc.go.kr
- (10) 公正交易委员会，网址：www.ftc.go.kr
- (11) 法制处，网址：www.moleg.go.kr
- (12) 国家报勋处（升格为长官级），网址：www.mpva.go.kr
- (13) 食品药品安全处，网址：www.mfds.go.kr
- (14) 人事革新处，网址：www.mpm.go.kr
- (15) 中小风险企业部，网址：www.mss.go.kr
- (16) 企划财政部，网址：www.mosf.go.kr
- (17) 科技信息通信部（新内设次官级的“科学技术革新本部”），网址：www.msit.go.kr

- (18) 教育部, 网址: www.moe.go.kr
- (19) 外交部, 网址: www.mofa.go.kr
- (20) 统一部, 网址: www.unikorea.go.kr
- (21) 法务部, 网址: www.moj.go.kr
- (22) 国防部, 网址: www.mnd.go.kr
- (23) 行政安全部 (新内设次官级的“灾难安全管理本部”), 网址: www.mois.go.kr
- (24) 文化体育观光部, 网址: www.mcst.go.kr
- (25) 农林畜产食品部, 网址: www.mafra.go.kr
- (26) 产业通商资源部 (新内设次官级的“通商交涉本部”), 网址: www.motie.go.kr
- (27) 保健福祉部, 网址: www.mohw.go.kr
- (28) 环境部 (新增水资源管理职能), 网址: www.me.go.kr
- (29) 雇佣劳动部, 网址: www.moel.go.kr
- (30) 女性家族部, 网址: www.mogef.go.kr
- (31) 国土交通部, 网址: www.molit.go.kr
- (32) 海洋水产部, 网址: www.mof.go.kr
- (33) 国税厅, 网址: www.nts.go.kr
- (34) 关税厅, 网址: www.customs.go.kr

- (35) 专利厅 (专利主管部门) , 网址: www.kipo.go.kr
- (36) 调达厅 (负责政府采购) , 网址: www.pps.go.kr
- (37) 统计厅, 网址: www.kostat.go.kr
- (38) 检察厅, 网址: www.spo.go.kr
- (39) 兵务厅, 网址: www.mma.go.kr
- (40) 防卫事业厅, 网址: www.dapa.go.kr
- (41) 警察厅, 网址: www.police.go.kr
- (42) 消防厅, 网址: nfa.go.kr
- (43) 文化财厅 (文物主管部门) , 网址: www.cha.go.kr
- (44) 农村振兴厅, 网址: www.rda.go.kr
- (45) 山林厅, 网址: www.forest.go.kr
- (46) 气象厅, 网址: weather.go.kr
- (47) 行政中心复合都市建设厅 (负责世宗市建设和管理) , 网址: www.naacc.go.kr
- (48) 新万金开发厅 (负责新万金地区建设和管理) , 网址: www.saemangeum.go.kr
- (49) 海洋警察厅, 网址: www.kcg.go.kr
- (50) 总统警护处, 网址: www.pss.go.kr
- (51) 国务调整室, 网址: www.opm.go.kr

(52) 国务总理秘书室, 网址: www.opm.go.kr

(53) 理厅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 网址: www.pipc.go.kr

(54) 疾病管, 网址: www.kdca.go.kr

附录4 韩国华人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一、主要华人商会和社团

(1) 中国在韩侨民协会总会

电话：02-3141-6086

传真：02-3141-6084

(2) 汉城华侨协会

电话：02-776-8416

传真：02-753-3990

地址：首尔市中区明洞2街105号

(3) 韩国中国商会

地址：首尔市中区七牌路42（蓬莱洞1街）友利大厦1303号

电话：0082-2-37838405

传真：0082-2-37838400

二、全部韩国中国商会会员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中文	单位电话	单位传真
1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驻韩国代表处	02-3783-8401	02-3783-8400
2	中国工商银行 首尔分行	02-3788-6670	02-755-3748
3	中国建设银行 首尔分行	02-6730-3600	02-6730-3601
4	中国银行 首尔分行	02-399-6275	02-399-6265
5	中国交通银行 首尔分行	02-2022-6888	02-2022-6899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尔分行	02-3788-3900	02-3788-3901
7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韩国工作组		
8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韩国有限公司	02-6393-5800	02-6393-5808
9	方圆 (韩国) 株式会社	02-3453-9077	02-3453-9076
10	韩国五矿株式会社	02-779-4741	02-779-4745
11	韩国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02-3456-0808	02-3456-0888
12	京东方韩国法人	031-778-8060	031-778-8066
13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02-6288-0001	02-6288-0099
14	老独一处	02-517-4552	02-542-4551
15	株式会社润康商社	031-411-1689	031-411-1687
16	中国联通韩国运营有限公司	02-2010-8869	02-2010-8899
17	中国电信韩国分公司	02-6971-3788	02-6971-3700
18	百事德空气处理设备株式会社	031-975-7183	031-975-6183
19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韩国营销中心	02-2102-7570	02-518-3395
20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尔营业部	02-774-6601	02-773-9233
21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韩国支店	02-1899-5539	02-773-1900
22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02-6959-9515	02-6959-9516
23	(株) 中国新兴航空	02-318-3050	02-318-0239
24	韩国中国旅行社	02-752-3399	02-757-3737
25	中国航信韩国株式会社	070-7169-2413	02-757-3737
26	CTS中国旅行社	02-756-9906	02-756-9909

序号	单位名称中文	单位电话	单位传真
27	圣美堂株式会社	02-318-2289	02-3789-2289
28	中远海运 (韩国) 有限公司	02-2184-3318	02-3452-4766
29	中国外运韩国公司	02-3788-8201	02-771-2386
30	威东航运有限公司	02-3271-6714	02-3271-6770
31	韩国大仁轮渡有限公司	02-3218-6566	02-3218-6565
32	鞍钢集团韩国有限公司	070-4452-8314	02-556-8391
33	中国首钢国际韩国公司	051-7459-118	051-7459-117
34	东北特殊钢韩国 (株)	031-319-2077	031-319-2911
35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韩国代表处	02-2038-3291	02-785-3294/5
36	宝和通商 (株) 首尔事务所	02-508-0893	02-508-0891
37	山东省政府驻韩国经济贸易代表处	031-711-8558	031-713-8998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驻韩国办事处	02-716-8818	02-719-8858
39	烟台市政府驻韩国商务代表处	070-8973-5288	070-8973-5287
40	盐城市人民政府驻韩国经贸联络处	02-548-8987	
41	人民网韩国股份有限公司	02-732-5588	02-732-5587
4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韩国分公司	02-733-8802	02-722-6898
43	威海国际公司 韩国事务所	02-706-0207	02-706-0205
44	中国抚顺对外建设经济合作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韩国代表处	02-725-3278/9765	02-725-3599
45	(山东高速集团) 中国山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韩国代表处	02-786-6817	02-786-6816
46	华晟商务 Seoul 事务所	02-565-5188	02-563-5185
47	黑龙江国际工程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02-785-6188	02-785-7399
48	中国工商银行釜山分行	051-463-8853	051-463-6880
49	中国船级社釜山分社	051-463-2658	051-463-2657
50	中国国际航空公司釜山支店	051-463-6190	051-441-6880
51	中国银行大邱分行	053-523-8858	053-523-8861
52	湖南省驻韩国商务代表处	02-407-8866	

序号	单位名称中文	单位电话	单位传真
53	携程韩国公司	02-734-8885	02-734-8886
54	南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韩国办事处	02-558-8891	02-558-8878
55	中国吉林 (优秀) 商品展销中心	02-6399-6111	02-6399-6112
56	韩国明川国际株式会社	02-6399-6111	02-6399-6112
57	獐子岛渔业集团韩国株式会社	061-543-8818	061-543-8819
58	中兴通讯韩国分公司	02-559-2402	02-559-2410
59	润亨丰国际贸易株式会社	02-966-8899	02-2231-0455
60	山东航空公司首尔支店	02-773-9231	02-776-5051
61	畅游韩国分公司	02-2052-3382	02-2052-3381
62	威海胶东国际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	031-684-5999 02-718-9688	031-6838-550 031-684-5933
63	延边州政府驻首尔办事处	02-755-7025	02-755-7028
64	韩国金淘株式会社	02-2226-5888	02-2226-3888
65	LCK有限公司/吉林省隆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070-7076-2600	031-441-7150
66	青岛国际工商中心有限公司釜山代表处	051-998-0277	051-998-0279
67	广东省驻韩国经贸代表处	02-303-3261	02-303-3263
68	日照市驻韩国经贸代表处	02-752-8828	02-752-8829
69	江苏省驻韩国经贸代表处	02-2183-1238	
70	BGM株式会社 (宝钢韩国加工中心)	070-4422-5900	031-351-4558
71	中国机械工业机械工程有限公司驻韩国代表处	02-2739-6206	02-2739-6205
72	江苏悦达集团韩国 (首尔) 代表处	02-548-8987	
73	太库加速韩国有限公司	02-3454-1336	02-2188-3060
74	恒康 (韩国) 株式会社	02-585-6929	02-585-6927
75	东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2-728-9121	02-2095-6302
76	唯品会韩国子公司	02-2256-6666	02-2052-1688
77	C&K物产	032-881-6234	032-881-6235
78	(株) 中国电视韩国分公司	02-783-6886	02-783-6887
79	韩国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051-747-2653	051-747-2651

序号	单位名称中文	单位电话	单位传真
80	株式会社太宝国际	02-564-8787	02-551-1202
81	银联国际韩国分公司	02-6488-2890	02-6488-2884
82	海尔电子销售株式会社	02-6213-8815	02-6213-8801
83	本溪钢铁韩国有限公司	02-501-8131	02-834-8131
84	大连市驻韩国事务所	02-318-8801	02-318-8802
85	圆通速递韩国分公司	031-986-0208	031-986-0209
8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尔分行	02-3788-3700	02-3788-3701
87	CK国际投资贸易集团株式会社	02-541-1919	02-541-3939
88	威海市政府驻韩国办事处	032-230-5959	032-230-5958
89	上海振华韩国株式会社	051-971-1528	051-941-1528
90	唐风汉语韩国株式会社	1666-9588	02-3141-5258
91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韩国子公司	02-719-1688	02-3775-1688
92	长城移动韩国公司	02-3497-1860	02-3497-1861
93	绿地韩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064-733-8866	064733-3385
94	奥森房产		064-784-8838
95	百通鑫源株式会社	064-745-7077	064-745-7078
9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韩国分公司济州梦想大厦项目部	064-711-2827	064-747-2827
97	济州中国城开发		064-795-8833
98	中国国际航空公司济州营业部		064-712-8994
99	NEW华青旅行社		064-713-8458
100	国人旅行社		064-751-9886
101	佑晟投资开发株式会社		064-805-8057
102	新华联	064-745-8898	064-745-8828
103	悦海堂		064-749-8891
104	晟云实业公司银杏酒家	064-745-8666	
105	百年集团株式会社		
106	比亚迪		
107	吉祥航空		070-8900-3389

序号	单位名称中文	单位电话	单位传真
108	(科瑞) 韩国绿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9	蓝鼎济州开发有限公司		
110	同济投资	064-745-9288	064-744-4188
111	唐宫饮食产业株式会社	064-901-6888	
112	和禾株式会社	010-5638-8735	010-5638-8735
113	韩国连合株式会社	064-745-5710	064-746-5710
114	维荣室内建设有限公司	064-711-2256	064-711-9214
115	ABL 人寿保险 (安联人寿保险)	02-3787-7000	02-3787-8787
116	河北敬业钢铁有限公司韩国办事处	02-761-8118	02-782-8828
117	株式会社金跃韩国	02-508-8727	02-567-8727
118	(株) 地球村国际教育	02-838-8804	02-838-8812
119	明德国际 (株)	02-365-8686	02-365-8687
120	(株) 世凯国际运输	032-765-4716	032-4325-4720
121	大华技术韩国有限责任公司	070-8161-8889	02-868-9889
122	(株) LJ POWER	02-477-4177	02-451-0981
123	荣昌国际贸易公司	032-888-9768	032-207-5000
124	花家怡园韩国总店	02-396-5000	02-394-5292
125	大宝产业 (株)	051-711-8980-2	051-980-6889
126	马钢韩国事务所	02-556-2128	02-556-2129
127	韩都衣舍电子商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32-2048-588	032-772-8588
128	HAM株式会社 (韩牧乳业)	061-791-0897	061-791-0898
129	建发金属韩国株式会社	02-785-9118	02-785-9117
130	盾安韩国株式会社	070-7450-8163	055-266-4518
131	株式会社沃尔顿链科技	02-6101-9955	02-6101-9954
132	中国移动国际韩国有限公司	02-2135-1790	02-2135-1790
133	锐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02-2125-5058	02-6280-5118
134	海底捞韩国有限公司	02-6261-8261	070-5167-3140
135	(株) 博士集团	041-417-1278	041-417-1277

序号	单位名称中文	单位电话	单位传真
136	山东浪潮进出口有限公司韩国分公司	02-706-8912	070-7428-8912
137	延吉市人民政府驻首尔办事处	070-7507-8888	
138	DHH咨询株式会社	02-2097-8308	02-2097-8299
139	山河韩国株式会社	070-4001-1070	031-274-1070
140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韩国办事处	02-6485-8858	02-6486-8858
141	光明物流株式会社	031-461-8868	031-460-2188
142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韩国办事处	02 772 5488	02-6008-5201
143	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韩国营业部	02-6360-3898	02-6360-3899
144	中经网韩国株式会社	02-701-5006	02-701-5063
145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韩国营业部	032-743-6990	032-743-6991
146	株式会社 绿人济州		
147	CBD家居		
148	盛世嘉华株式会社		
149	Dream CIS	02-2010-4500	02-2010-4593
150	Global East Korea	02-6245-8688	02-572-7716
151	(株) 新华国际	02-861-9195	02-861-9193
152	北京同仁堂首尔株式会社	02-735-7989	02-734-7989
153	赛格威-纳恩博首尔公司	070-4068-8002	-
154	星微韩国株式会社	02-6303-8185	-
155	顺丰速运	02-2657-8743	02-2657-8721
156	韩国旅悦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070-4919-7034	02-6303-0098
157	太平洋联盟韩国(株)	1522-1642	02-565-8898
158	国茅酒株式会社	031-426-8887	031-426-8887
159	首尔弘益翻译有限公司	02-333-0890	02-6008-7698
160	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863-8837	02-863-8817
161	株式会社佳选餐饮策划公司	02-2235-3083	02-2236-3083
162	盈科外国法咨询律师事务所	02-6951-5183	02-6951-5180
163	晶澳太阳能韩国株式会社	070-4388-3888	02-720-2888

序号	单位名称中文	单位电话	单位传真
164	优保博集装罐韩国公司	02-757-3993	02-757-9696
165	Accufly AI Co.,LTD	010-8254-8498	031-627-7828
166	PJ供应链 (韩国)	032-282-0282	032-282-0283
167	开域韩国公司	02-568-6566	02-568-6567
168	烟台FERRY株式会社	031-684-8827	031-684-8837
169	招商证券韩国有限公司	02-6292-4031	02-6292-4010
170	浙江南都能源互联网有限公司	02-6959-5888	
171	(株) 凯色丽韩国	02-704-8526	02-714-8527

后 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韩国》，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韩国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韩国开展业务可能出现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韩国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相关优惠政策内容有可能因时间变迁或法律的更改发生变化，请以韩国各级政府的规定和相关法律为准。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韩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编写，谷金生公使衔参赞亲自组织、督促、把关，全处人员认真撰写，参加撰稿工作的人员为：王治林、张席炜、兰岚、胡晨沛、杨军、孙世夫、葛宏杰、赵亮、李雪俊、王桐、王晓宇、轩颂，雇员任多彬、朴惠香、张填雅也参与了基础材料搜集。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亚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中国海关、韩国各政府部门网站以及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等韩国部分专业机构的公开信息，不能一一列举，特此说明并表谢意。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21年12月